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4

本报告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任何内容均不构成财务、法律、商业、投资建议、投资咨询意见或其他意见。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对本报告所含信息的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获得的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4》

编委会

主 任：杨晓军

副主任：谢睿哲

编 委：张 军 刘晓红 张红阳 刘筱婧

编写组

组 长：赵 萍

副组长：周晋竹

成 员：李 媛 汪钊坛 张玉静 秦邦媛

何宗武 李佳悦 薛宜昂 赵力进

李明哲 杨文静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I
-----	---

第一章 中澳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澳双边贸易投资有所波动	002
（一）中澳双边货物贸易略有下降	002
（二）中国对澳直接投资流量减少	002
二、中澳经贸交流合作前景可期	003
（一）高层交往引领中澳未来合作方向	003
（二）经贸沟通持续拉紧中澳合作纽带	005
（三）免签政策加快密切双方人员往来	005
（四）新能源领域务实合作进一步推进	006

第二章 总体评价

一、澳大利亚宏观经济较为稳健	008
（一）国民经济呈现增长态势	008
（二）对外贸易出现下滑趋势	008
（三）吸引外资规模持续扩大	009
二、中资企业对澳营商环境预期较好	010
（一）近三成企业对澳营商环境评价较好	010
（二）超六成企业对澳营商环境预期乐观	012
（三）近七成企业较看好与澳企业供应链合作	012
三、中资企业在澳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013
（一）近四成企业预期实现盈利	013
（二）五成企业预期市场份额持平	014
（三）超五成企业拟保持现有业务	015

第三章 总体问题

一、中国产品和服务进入澳市场难度加大	018
（一）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增加	018
（二）中国产品在澳双反调查中占比最高	018
（三）关键领域外商投资审查趋严	019
二、执法公平性和透明度不足	021
（一）歧视性执法造成不公平竞争	021
（二）执法透明度有待提升	021
三、公共服务水平欠佳	022
（一）公共服务环境有待改善	022
（二）难以公平享受政府优惠政策	023
四、企业生产及合规成本上升	023
（一）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加	023
（二）企业合规义务及成本较高	024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公平公正对待中国企业和产品	028
（一）避免经济问题政治化	028
（二）勿在双反调查中针对中国产品	028
（三）勿在外资审查中区别对待中资企业	028
二、提升执法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028
（一）提高政府执法的透明度	028
（二）确保外资企业申诉渠道畅通	028
（三）避免对中资企业实施歧视性执法	028
三、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029
（一）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率	029
（二）保障外资企业公平享受优惠政策	029
（三）适度降低企业合规要求	029
四、积极推进中澳各领域对话与合作	029
（一）保持高层对话	029
（二）全面落实中澳自贸协定	029
（三）深化中澳双边新兴领域合作	030

第五章 市场准入

一、最新发展	032
（一）启动改革取消 500 项不合理关税	032

(二) 宣布禁止工程石材进入澳市场	032
(三) 加强关键领域的外国投资审查	032
(四) 精简低风险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033
二、问题分析	033
(一) 近三成企业认为澳市场准入环境较差	033
(二) 遭受澳外资审查的企业比例有所增加	034
(三) 六成企业反映澳外资审查程序复杂	035
(四) 外资审查对企业赴澳投资造成负面影响	035
(五) 近七成企业预期澳市场准入壁垒增加或不变	036
三、我们建议	037
(一) 进一步细化关键行业及类别	037
(二) 加大外商投资改革政策宣传	037
(三) 出台简化审批程序配套政策	037
(四) 提高外资项目的审查透明度	037

第六章 公共采购

一、最新发展	040
(一) 正式实施《环境可持续采购政策》	040
(二) 修订《联邦采购规则》明确采购方义务	041
(三) 加大公共采购流程优化方面的投入	042
二、问题分析	042
(一) 超两成企业认为澳公共采购环境较差	042
(二) 企业反映参与澳公共采购难度较大	043
(三) 超七成企业对澳公共采购环境预期悲观	044
三、我们建议	044
(一) 提高公共采购透明度和信息可获得性	044
(二) 合理制定可持续采购规则 and 标准	044
(三) 规范公共采购流程减少隐性壁垒	044
(四) 支持中国尽快加入政府采购协定	045

第七章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048
(一) 对高风险人工智能设置强制性护栏	048
(二) 发布《国家重要系统网络安全指南》	049
(三) 颁布《政府人工智能保障框架》	050
二、问题分析	051
(一) 近三成企业反映澳数字经济环境较差	051

(二) 企业反映澳数字经济环境主要面临五大问题	052
(三) 超三成企业认为网络安全监管负担增加	052
(四) 超七成企业对澳数字经济环境预期悲观	052
三、我们建议	053
(一) 网络安全审查对外企一视同仁	053
(二) 健全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和标准	053
(三) 适度放宽网络安全审查力度	053
(四) 健全澳大利亚数字生态体系	054

第八章 金融

一、最新发展	056
(一) 颁布最新资本弱化规则	056
(二)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监管	056
(三) 提高证券结算资金门槛	057
二、问题分析	058
(一) 超两成企业认为澳金融环境较差	058
(二) 近五成企业反映澳融资成本高	058
(三) 超七成企业对澳金融环境预期悲观	059
三、我们建议	059
(一) 科学优化金融监管处罚制度	059
(二) 努力降低外资企业融资成本	059
(三) 增强金融优惠政策宣传力度	060

第九章 绿色经济

一、最新发展	062
(一) 打造“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	062
(二) 发布《2024 年国家氢能战略》	063
(三) 出台首份《国家电池战略》	063
(四) 发布《碳泄露审查咨询文件》第二版	064
二、问题分析	064
(一) 近两成企业反映澳绿色经济环境较差	064
(二) 近四成企业反映绿色项目审批效率低	065
(三) 近六成企业对澳绿色经济环境预期悲观	066
三、我们建议	067
(一) 公平公正实施绿色优惠政策	067
(二) 避免对中国国有企业产生歧视	067
(三) 提高绿色经济项目审批效率	067

第十章 竞争政策

一、最新发展	070
（一）更新 2024/25 财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070
（二）提交《2024 年财政法修正案（并购改革）》	070
（三）调整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	071
（四）发布《可持续发展合作和澳大利亚竞争法指南草案》	071
二、问题分析	072
（一）近四成企业反映澳市场竞争环境较差	072
（二）部分企业反映竞争审查仍存歧视情况	072
（三）近四成企业对澳市场竞争环境预期悲观	073
三、我们建议	074
（一）加大力度改善市场竞争环境	074
（二）避免在竞争审查中歧视中资企业	074
（三）落实更便捷和更透明的并购制度	074

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	075
-------------------	------------

附录二 中国贸促会简介	079
--------------------	------------

鸣 谢	081
------------	------------

前言

2024 年是习近平主席对澳大利亚进行国事访问和中澳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在过去十年里，中澳关系总体不断向前发展，尽管期间遭遇一些波折，但得益于双方共同努力，当前中澳关系已逐步重回正轨，总体保持稳定改善势头。

中澳经贸合作始终是两国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推动力量。中国已连续 15 年是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双边贸易额已占澳大利亚贸易总额的三成以上。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4 年 1-11 月，中澳双边货物贸易总额为 1939.3 亿美元。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23 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流量 5.5 亿美元。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澳大利亚持续提高基础设施、矿产资源等关键领域准入门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资企业投资澳大利亚积极性，并对中资企业在澳生产经营带来挑战。

为充分反映在澳中资企业呼声，推动澳大利亚改善营商环境，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会同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开展《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4》研究，全面梳理分析澳大利亚近一年出台的法规与政策，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对在澳经营的中资企业开展调研，此次抽样调查样本量约占我国在当地设立企业总量的 17%¹。

整体来看，澳大利亚市场成熟度高，经济发展韧性强，为在澳中资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环境。

一、澳大利亚宏观经济较为稳健。尽管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澳大利亚经济仍保持较强增长势头。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自 2023 年第一季度以来，

1 注：根据《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在澳大利亚设立超 800 家境外企业。

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持续稳步增长，环比增长率保持在 0.2% 至 0.5% 之间。根据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数据，2023 年，澳大利亚吸引外商投资总额达 4659.5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 1.4%。

二、企业对澳营商环境预期乐观。调查显示，近三成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营商环境评价较好；61.8% 对未来澳大利亚营商环境预期乐观；69.1% 认为未来与澳大利亚企业基于供应链的合作将增加或不变。

三、企业在澳生产经营保持稳定。调查显示，近四成受访企业预期 2024 年在澳经营实现盈利；五成预期 2024 年在澳市场份额将持平；超五成计划未来在澳保持现有业务。

然而，中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营商环境仍存在如下四方面问题。

一、中国产品和企业进入澳市场难度加大。中国是澳大利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数据，2023–2024 年澳对全球发起 28 起案件，涉中国 16 起，占比 57.1%。调查显示，75.0% 的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倾向。2024 年 5 月，澳大利亚发布《改革外国投资审查政策》，加大对关键领域外资审查，同时采取多项措施限制中资企业在部分领域股权投资。调查显示，69.1% 的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存在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

二、执法公平性和透明度不足。调查显示，35.3% 的受访企业反映遭遇过澳政府歧视性执法；63.2% 反映澳政府执法不透明。在网络安全领域，澳大利亚加强了对包括 TikTok 在内的中资企业的审查力度。调查显示，近五成受访企业（45.6%）认为在澳大利亚网络安全审查过程中存在歧视中资企业的情况。

三、公共服务水平欠佳。澳大利亚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总体有待改善，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效率、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升。调查显示，近八成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澳政府公共服务环境待改善；55.9% 对澳政府公共服务环境预期悲观；72.1% 反映不能公平享受澳政府的优惠政策。

四、企业生产及合规成本上升。调查显示，23.5% 的受访企业反映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例如，《外国收购和接管费用征收修正法案 2024》将外商购买已建成住宅的申请费增加约 2 倍，购买新建或近新住宅或空置住宅用地的申请费增加约 1 倍。同时，中资企业在部分领域面临更为严格的合规义务，35.3% 的受访企业反映相关合规成本高。例如，在公共采购领域，《环境可持续采购政策》要求供应商参与公共采购时向招标方提供产品服务交付绿色可持续性证明报告，45.6% 的受访企业表示此举将提高其合规成本。

针对澳大利亚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在澳中资企业提出四点建议，希澳大利亚能认真对待。

一、公平公正对待中国企业和产品。建议澳大利亚更好统筹政治和经济发展需求，尽快取消“经济问题政治化”的相关政策或措施。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避免将贸易救济措施转化为针对中资企业的限制性工具，避免对中资企业和中国产品进行歧视性执法。明确外资审查标准和程序，避免滥用外资审查措施，依法开展合规审查。

二、提升执法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建议澳大利亚完善执法信息公开与披露机制，加强对执法过程的记录和保存。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和问责制度，明确外资企业的申诉权利和申诉程序。在执法过程中避免偏见和歧视，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获得公平、公正对待。

三、优化公共服务环境。建议澳大利亚完善公共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为外资企业在澳经营发展提供更便利条件。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强惠企政策宣介，向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定向推送惠企政策。进一步完善部分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内外资企业在合规方面的具体要求，减轻企业合规负担。

四、积极推进中澳各领域对话与合作。建议澳大利亚同中国保持经常性战略沟通，倾听双方工商界诉求，通过对话与合作共同推动中澳经贸关系健康发展。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关于 2024 至 2025 年进一步促进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的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在农业、金融、电信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一章

中澳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澳双边贸易投资有所波动

（一）中澳双边货物贸易略有下降

中澳经贸合作始终是两国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推动力量。中国已连续 15 年是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双边贸易额已占澳大利亚贸易总额的三成以上。2024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大宗商品需求下降、农产品贸易波动等因素影响，中澳双边货物贸易额有所下降。1-11 月，中澳双边货物贸易总额为 1939.3 亿美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7.5%，其中中国向澳大利亚出口货物 650.5 亿美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4%；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货物 1288.8 亿美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9.4%（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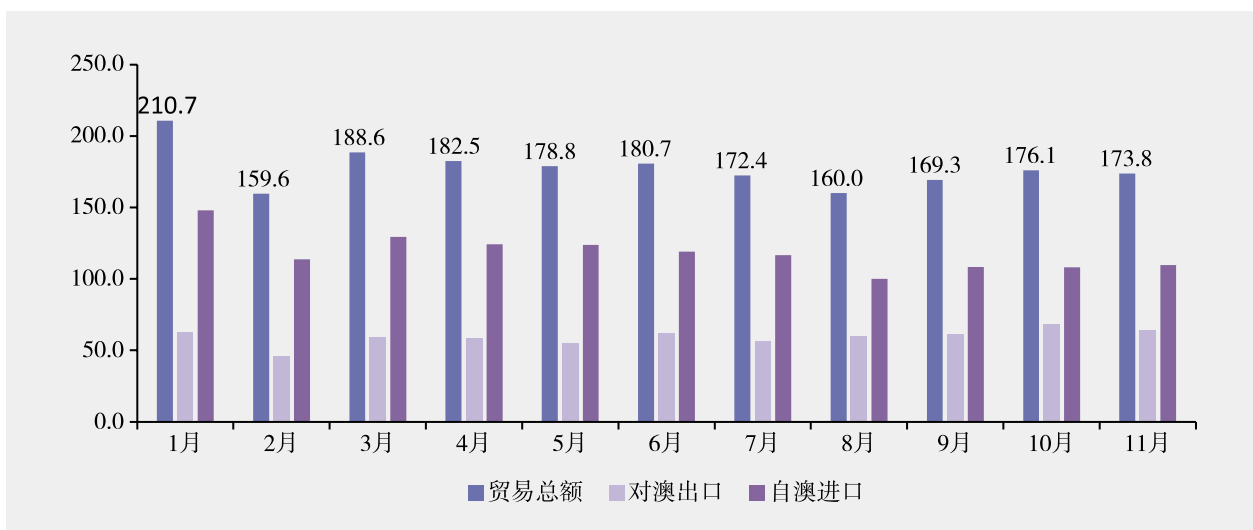


图 1-1：2024 年 1-11 月中澳双边货物贸易（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二）中国对澳直接投资流量减少

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流量出现下降趋势。2023 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流量为 5.5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降 80.4%，但仍占中国对大洋洲投资流量的九成以上。从流量投资的行业分布情况看，中国对澳大利亚投资主要流向金融业（4.4 亿美元），占比 81.4%；其次是制造业（1.5 亿美元），占比 27.2%。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存量为 347.7 亿美元，占中国对大

洋洲投资存量的 87.3%；共在澳大利亚设立超 800 家境外企业，雇佣外方员工超 2.5 万人。从存量投资的行业分布情况看，中国对澳大利亚投资主要流向采矿业（154.5 亿美元），占比 44.4%；其次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6.7 亿美元），占比 19.2%，金融业（40.5 亿美元），占比 11.7%（如表 1-1 所示）。

表 1-1：2023 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的主要行业

行业	流量 / 万美元	比重 / %	存量 / 万美元	比重 / %
采矿业	-31884	-58.5	1544892	4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1	4.6	667147	19.2
金融业	44371	81.4	405204	11.7
房地产业	3331	6.1	248073	7.1
制造业	14838	27.2	170169	4.9
农、林、牧、渔业	1338	2.5	104411	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32	6.9	84668	2.4
批发和零售业	1052	1.9	72955	2.1
建筑业	8	0.0	47946	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9	2.6	42374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11	7.5	28346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48	13.8	27749	0.8
住宿和餐饮业	1588	2.9	11478	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	0.3	8381	0.3
其他行业	436	0.8	13599	0.4
合计	54527	100.0	3477392	100.0

数据来源：《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中澳经贸交流合作前景可期

（一）高层交往引领中澳未来合作方向

2024 年是习近平主席成功对澳进行国事访问和中澳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两国高层交往渐回正轨，引领双边关系朝正确方向发展（如表 1-2 所示）。多家受访企业或机构表示，中澳双边经贸关系源于产业结构的天然互补，不公平经贸政策只会在短期内降低贸易投资规模，但不会对供应链本身产生影响。中澳双边经贸合作已为澳大利亚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实实在在的福利。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ACBC）就对华贸易为澳家庭带来的利益发布报告。该报告显示，2022/23

财年，对华贸易使澳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 2600 澳元，占澳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 4.6%，为澳创造 59.56 万个就业机会，使澳家庭节约生活成本 4.2%¹。

表 1-2：2024 年 1-11 月中澳高层交往简况

日期	交流形式	内容
2024 年 7 月 1 日	习近平向澳大利亚新任总督莫斯廷致贺电	习近平指出，中澳互为重要合作伙伴，都是亚太地区重要成员和世界多极化进程中的重要力量。一个健康稳定发展的中澳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和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我高度重视中澳关系发展，愿同澳方一道努力，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求同存异的原则，推动构建更加成熟稳定、更加富有成果的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习近平会见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	习近平指出，去年 11 月，我们在北京就事关中澳关系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一年多来，两国各层级保持密切沟通交往，积极推进落实我们达成的重要共识，取得积极进展。中澳之间没有根本利益冲突，只要双方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求同存异，中澳关系就一定能够发展好。中方愿同澳方一道，推动建设更加成熟稳定、更加富有成果的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地区和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 阿尔巴尼斯表示，很高兴在澳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十周年之际再次同习近平主席会面。自我去年访华以来，澳中关系在包括贸易在内的各领域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澳方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脱钩”，主张推进经济全球化，希望同中方加强在能源转型、气候变化等方面合作。中国发展为亚太地区长期保持稳定和增长作出重要贡献，澳方赞赏中国在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机制发挥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国担任 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东道主，愿同中方加强多边沟通，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
2024 年 6 月 15 日	李强抵达阿德莱德开始对澳大利亚进行正式访问	李强指出，我在中澳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之际到访澳大利亚，期待同澳方领导人和各界朋友就中澳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共商合作、共促发展、共话友谊。一个更加成熟稳定、更加富有成果的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将是两国人民的共同财富，中方愿同澳方携手努力。
2024 年 6 月 17 日	李强同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举行第九轮中澳总理年度会晤	两国总理一致同意坚持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定位，巩固中澳关系改善发展势头，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双方宣布年内将在澳举行第十届中澳科技合作联委会会议、中澳高级别对话第八次会议、第八次中澳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中方将把澳大利亚纳入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双方同意互为旅游、商务、探亲人员签发 3 至 5 年多次入境签证。
2024 年 6 月 18 日	李强在第七届中澳工商界首席执行官圆桌会上致辞	李强指出，经贸合作历来被视为国与国关系的“压舱石”。对中澳之间的经贸合作，广大企业尤为关注。对两国企业而言，把“商”讲好，把“商”做好，本身就是对中澳关系大局、对世界经济全局的重要贡献。希望企业家朋友展现更大作为，不断把合作共赢的蛋糕做大，为中澳和全球发展积极添砖加瓦。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李强会见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	李强表示，当前，中澳关系总体继续向好发展，两国各领域对话合作稳步推进，地方和人文交流更加活跃。中方愿同澳方进一步加强相互理解，持续携手前行，打造更加成熟稳定、更加富有成果的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为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阿尔巴尼斯表示，澳中关系当前发展势头积极稳定，外交、经济等领域对话密集开展。澳方愿同中方进一步加强高层及各级别对话合作，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坦诚沟通，深化经贸、绿色经济、清洁能源、气候变化、人文等领域合作，推动两国关系持续向好发展。澳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澳方愿同中方在多边领域加强协调，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外交部公开资料整理。

1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fyrbt_673021/202408/t20240802_11465631.shtml。

（二）经贸沟通持续拉紧中澳合作纽带

2024 年以来，中国和澳大利亚切实加强经贸合作，旨在促进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与发展。6 月 6 日，澳中经济合作论坛在墨尔本开幕，以“互利共荣，携手新征程”为主题，聚集众多知名企业高管和智库学术精英，在中澳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之际，就培育创新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农业与食品、教育及旅游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研讨，对促进中澳双边关系发展、搭建沟通桥梁、推动经贸合作及展示中国经济实力与发展前景具有重要意义¹。6 月 17 日，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澳大利亚贸易部长法瑞尔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关于 2024 至 2025 年进一步促进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的谅解备忘录》，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深化自贸协定框架下的合作，继续发掘协定潜能，推动中澳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发展²。8 月 1 日，首届澳大利亚—中国能源转型论坛（ACETF）聚焦“电动未来：推动电动汽车产业链的合作”主题，重点围绕关键矿物供应链等相关议题，助力澳大利亚和中国在推动电动汽车（EV）发展方面加强合作³。8 月 9 日，第四届中澳经贸峰会以“共赢与发展”为主题，旨在联合澳大利亚知名主流商会和新加坡国际郑和学会等机构，推动国际化和多元化的经贸交流与合作，为中澳企业全球化提供机遇⁴。

（三）免签政策加快密切双方人员往来

2024 年 6 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堪培拉会见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后宣布，中方将澳大利亚纳入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双方同意互为旅游、商务、探亲人员签发 3 至 5 年多次入境签证。根据携程数据，2024 年以来，澳大利亚位列中国入境游第 5 大客源国，入境旅游订单同比增长 155%，入境航班数量同比增幅超过 220%。11 月，中国进一步优化对澳大利亚持普通护照人员免签政策，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中国对澳大利亚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单方面免签政策入境事由扩大至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过境、交流访

1 资料来源：人民网，<http://australia.people.com.cn/n1/2024/0920/c408038-40324650.html>。

2 资料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es.mofcom.gov.cn/article/gnwjmdt/sb/za/202406/180844.html>。

3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环境和产业经济研究院，<http://caeeie.tju.edu.cn/info/1156/3341.htm>。

4 资料来源：澳中之窗传媒，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wNjczMDE5Nw==&mid=2247488935&idx=1&sn=fe4d2714c8dbe65c729141ed0ab7250c&chksm=971c731da06bfa0b97409e662dd3abf12e0941f667b20945f2331aaa285a10b7bec342695d52&scene=27。

问，免签停留期限延长至 30 日。

（四）新能源领域务实合作进一步推进

近年来，中澳两国在新能源合作领域开展多项务实合作。2023 年初，隆基氢能承接澳大利亚穆雷谷绿氢公园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旨在通过先进的电解水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制氢，进一步促进澳大利亚能源结构的优化。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中期投产，可为约 4 万户家庭和 20 个工业场所提供更清洁的能源，预计年平均减碳量达 4000 吨¹。7 月，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与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牵头成立中澳生物燃料与生物精炼联合研究中心²。自成立以来，该中心以甘蔗渣资源化为研究对象，推动甘蔗渣制备生物燃料联产化学品的关键技术研究，借助中澳双方技术优势，深入探索研究，为纤维素乙醇产业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中澳共同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联合研究与技术创新、促进绿色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2024 年 5 月，中国能建开启澳大利亚首个储能项目，携手 ZENEnergy 和 GenaspiGroup 深化光储合作，加大清洁能源和储能等重点领域布局³。某受访机构表示，澳大利亚因其与欧洲接轨的标准已成为中资企业进入欧洲的“试验田”，尽管在关键领域的投资下降，但在新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制造及销售、生物医药研发、软件开发等领域的投资越发活跃。

1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网，<https://caifuhao.eastmoney.com/news/20240821202705305510250>。

2 资料来源：中国科学技术部，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307/t20230726_187225.html。

3 资料来源：财联社，<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9989100954506842&wfr=spider&for=pc>。

第二章

总体评价

一、澳大利亚宏观经济较为稳健

(一) 国民经济呈现增长态势

自 2023 年以来，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GDP）持续稳步增长，环比增长率保持在 0.2% 至 0.5% 之间（如图 2-1 所示）。持续的宏观经济增长对企业经营和投资产生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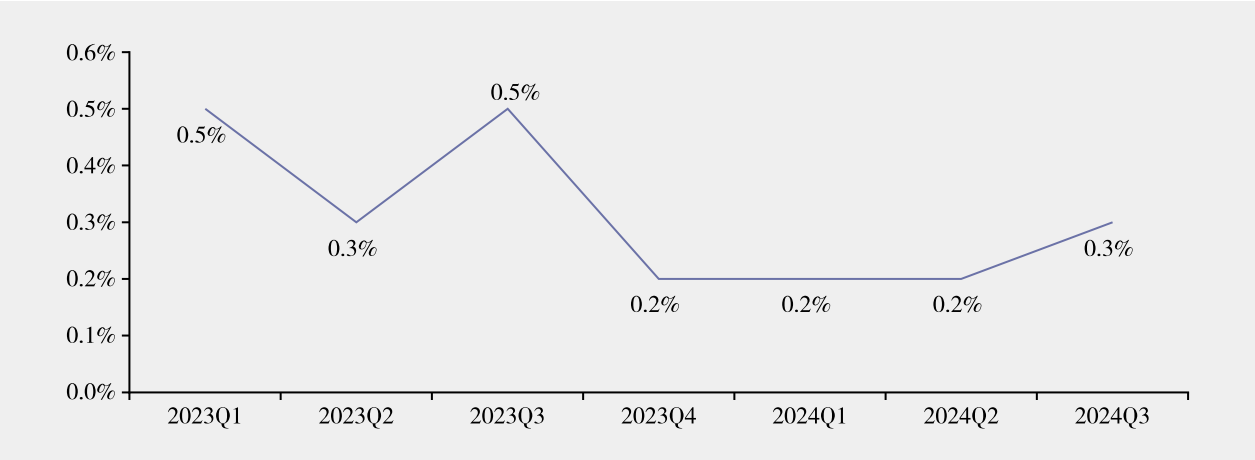


图 2-1：2023-2024 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环比增速（单位：%）

数据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二) 对外贸易出现下滑趋势

受煤炭、铁矿石等部分能源商品价格下降及汇率变动影响，2024 年澳大利亚进出口贸易额出现下滑趋势。2024 年 1-10 月，澳大利亚对外贸易总额为 8145.8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4390.2 亿美元；进口额为 3755.6 亿美元（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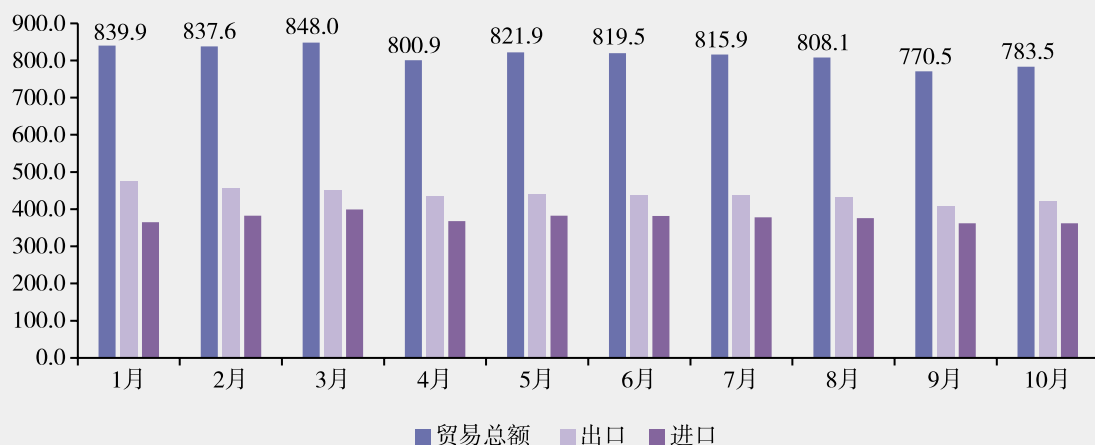


图 2-2：2024 年 1-10 月澳大利亚对外货物贸易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三）吸引外资规模持续扩大

澳大利亚吸引外资水平持续提升。根据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数据，2023 年其他经济体在澳投资总额为 4659.5 亿澳元，同比增长 1.4%。从来源分布看，澳大利亚外资来源较为集中，2023 年前五大投资来源地投资规模占比 60.9%。其中，美国为澳大利亚第一大外资来源地，对澳投资总额达 11707 亿澳元，占比 25.1%，其次分别为英国（18.9%）、比利时（8.1%）、日本（5.7%）和中国香港（3.1%）（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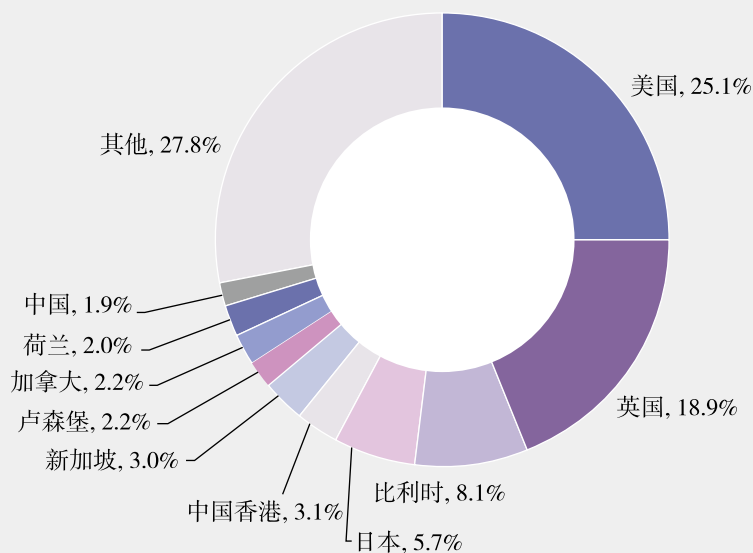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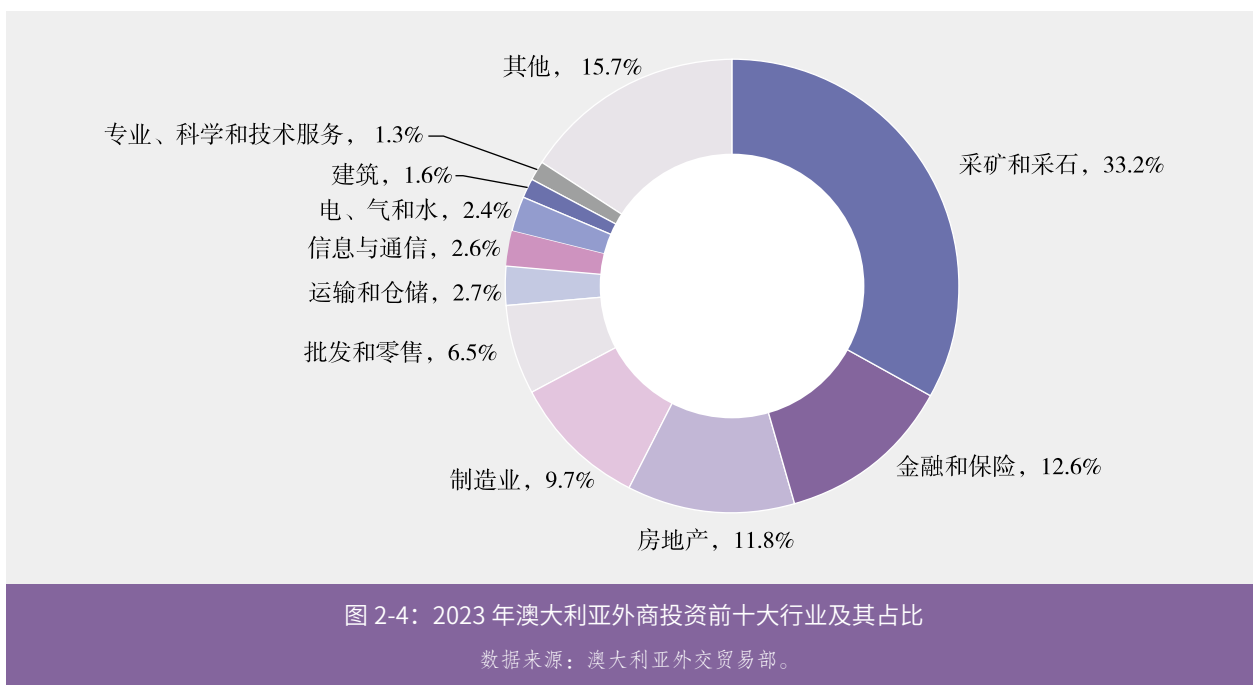


图 2-3：2023 年澳大利亚前十大外资来源地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

从行业分布看，2023 年，澳大利亚吸引外资最多的行业是采矿和采石业，吸引外资规模为 3922 亿澳元，占比 33.2%，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其次为金融保险业（占比 12.6%，与去年持平）、房地产业（占比 11.8%，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制造业（占比 9.7%，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6.5%，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如图 2-4 所示）。



二、中资企业对澳营商环境预期较好

（一）近三成企业对澳营商环境评价较好

调查显示，27.9% 的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澳大利亚营商环境评价较好，较 2023 年下降 9.7 个百分点；38.2% 评价一般，有待改善，较 2023 年下降 19.1 个百分点；33.9% 评价较差，亟需改善，较 2023 年上升 28.8 个百分点（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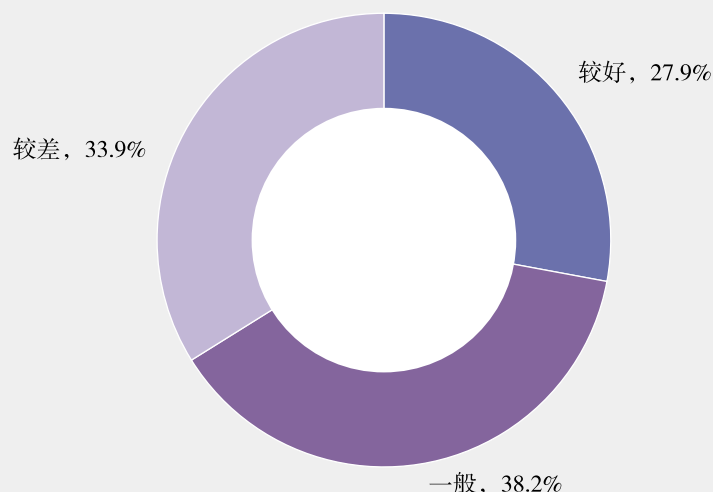


图 2-5：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澳大利亚营商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具体来看，相关合规成本高、资金跨国流动受阻、通关便利化水平下降是受访企业反映较多的三大问题。调查显示，35.3% 的受访企业反映“相关合规成本高”是澳营商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27.9% 反映“资金跨国流动受阻”和“通关便利化水平下降”是主要问题；“劳动力短缺”（26.5%）、“生产要素成本上升”（23.5%）等问题也被较多提及（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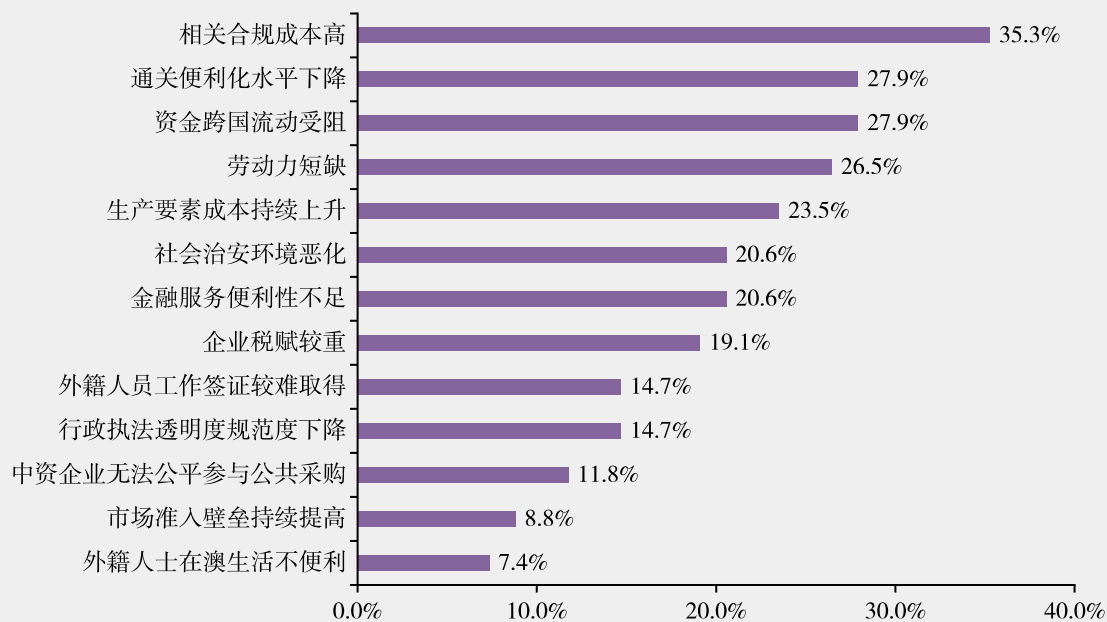


图 2-6：受访企业反映 2024 年澳大利亚营商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 超六成企业对澳营商环境预期乐观

近年来澳大利亚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不少中资企业对未来澳大利亚营商环境预期较为乐观。调查显示，61.8% 的受访企业对未来澳营商环境预期乐观。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88.9% 的受访大型企业对未来澳大利亚营商环境预期乐观，高于其他规模受访企业（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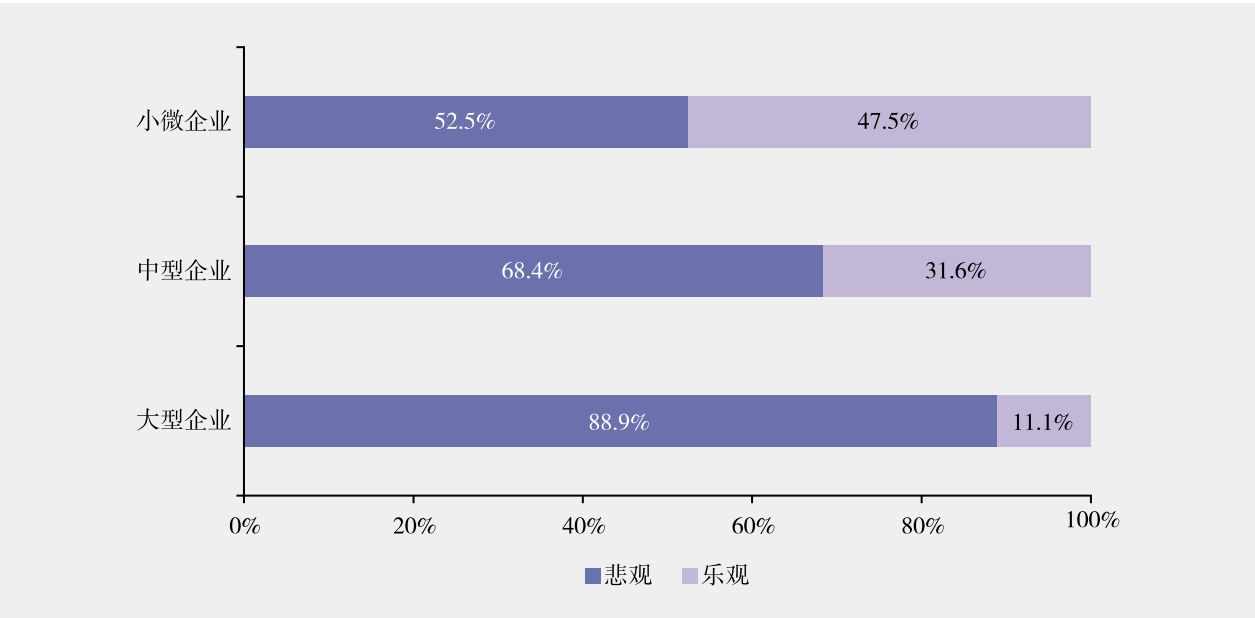


图 2-7：不同规模受访企业对未来澳大利亚营商环境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 近七成企业较看好与澳企业供应链合作

近年来中澳供应链合作逐步拓展到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推动双方经济关系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展。调查显示，69.1% 的受访企业认为未来与澳大利亚企业基于供应链的合作将增加或不变（如图 2-8 所示）。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超两成受访大型企业（22.2%）和中型企业（21.1%）预期未来将增加与澳企业开展供应链合作（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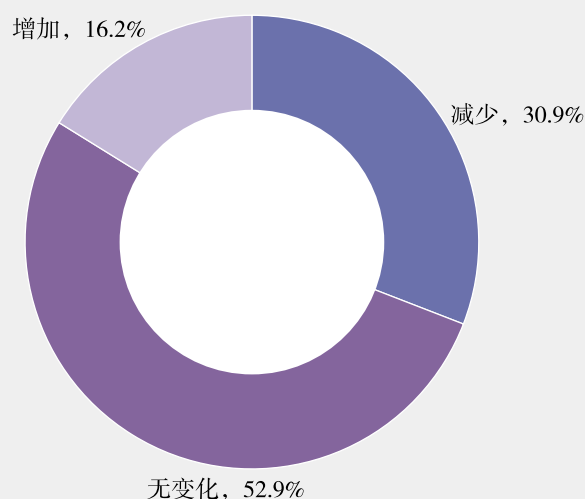


图 2-8：受访企业对未来与澳企业开展供应链合作的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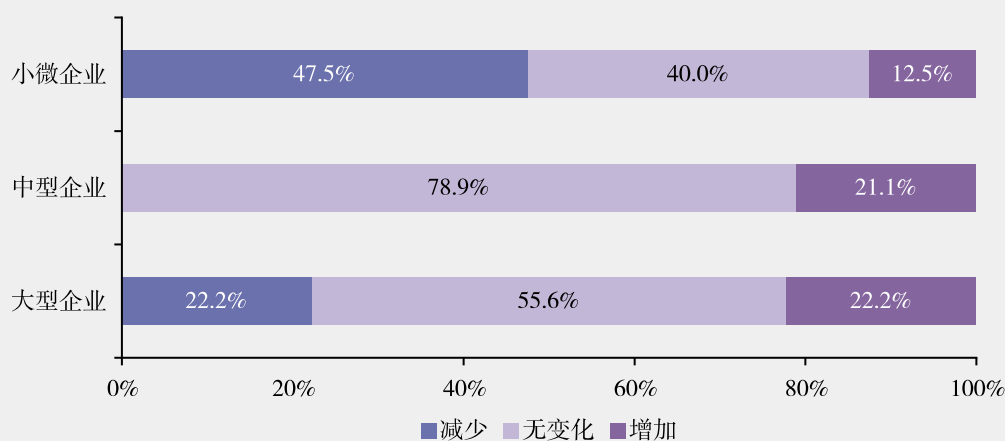


图 2-9：不同规模受访企业对未来与澳企业开展供应链合作的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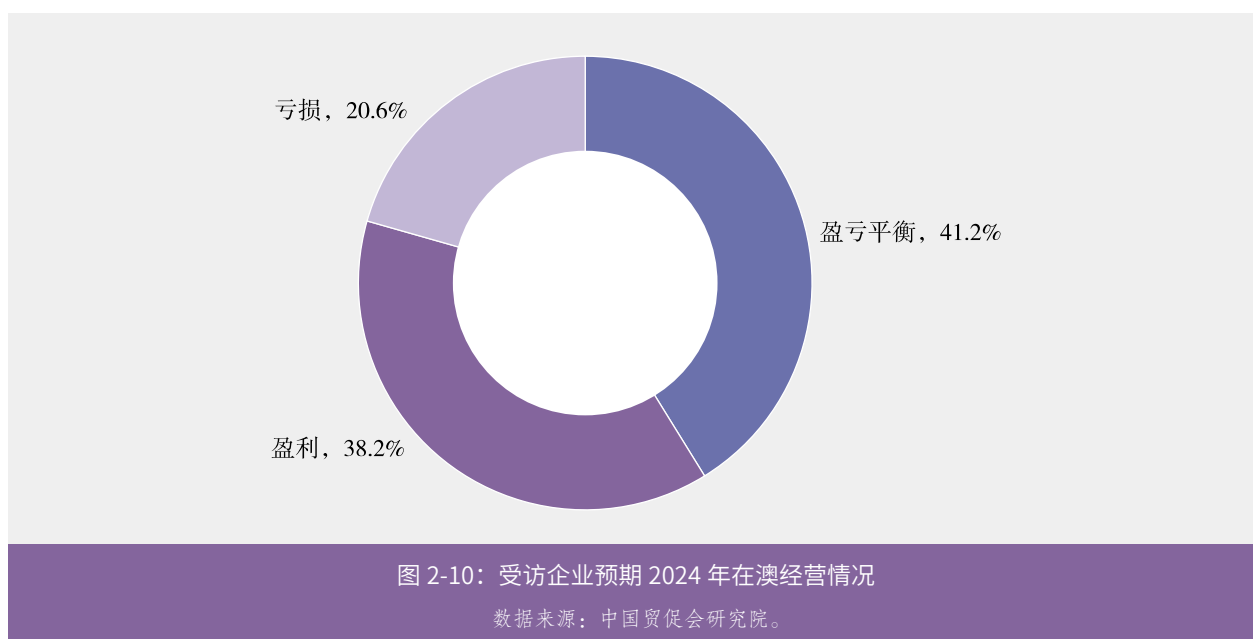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中资企业在澳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一）近四成企业预期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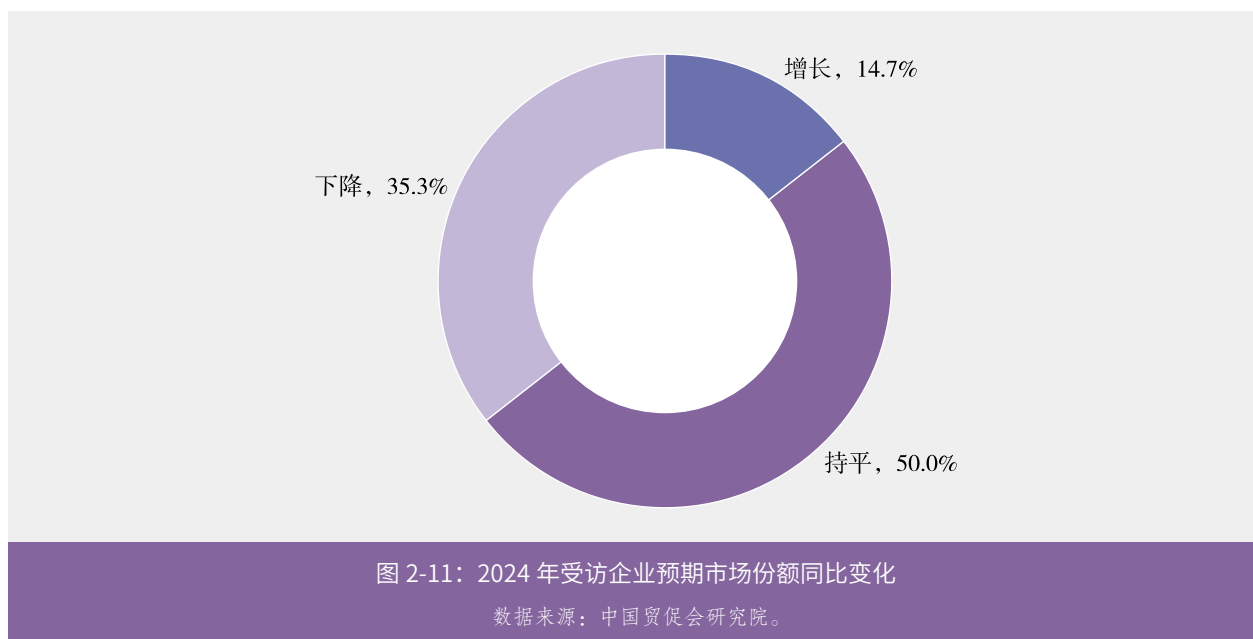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79.4% 的受访企业预期 2024 年在澳经营实现盈利或盈亏平衡。其中，38.2% 预期实现盈利，较 2023 年下降 19.3 个百分点；41.2% 预期盈亏平衡，较 2023 年上升 6.2 个百分点；20.6% 预期亏损，较 2023 年上升 13.1 个百分点（如

图 2-10 所示)。



（二）五成企业预期市场份额持平

调查显示，64.7% 的受访企业预期 2024 年市场份额较 2023 年增长或持平。其中，14.7% 预期增长，50.0% 预期持平（如图 2-11 所示）。



（三）超五成企业拟保持现有业务

调查显示，17.6% 的受访企业计划未来在澳扩大现有业务，较 2023 年下降 27.8 个百分点；54.4% 计划保持现有业务，较 2023 年上升 19.0 个百分点；17.6% 计划未来缩减在澳业务，较 2023 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10.4% 计划未来退出澳市场，较 2023 年上升 3.4 个百分点（如图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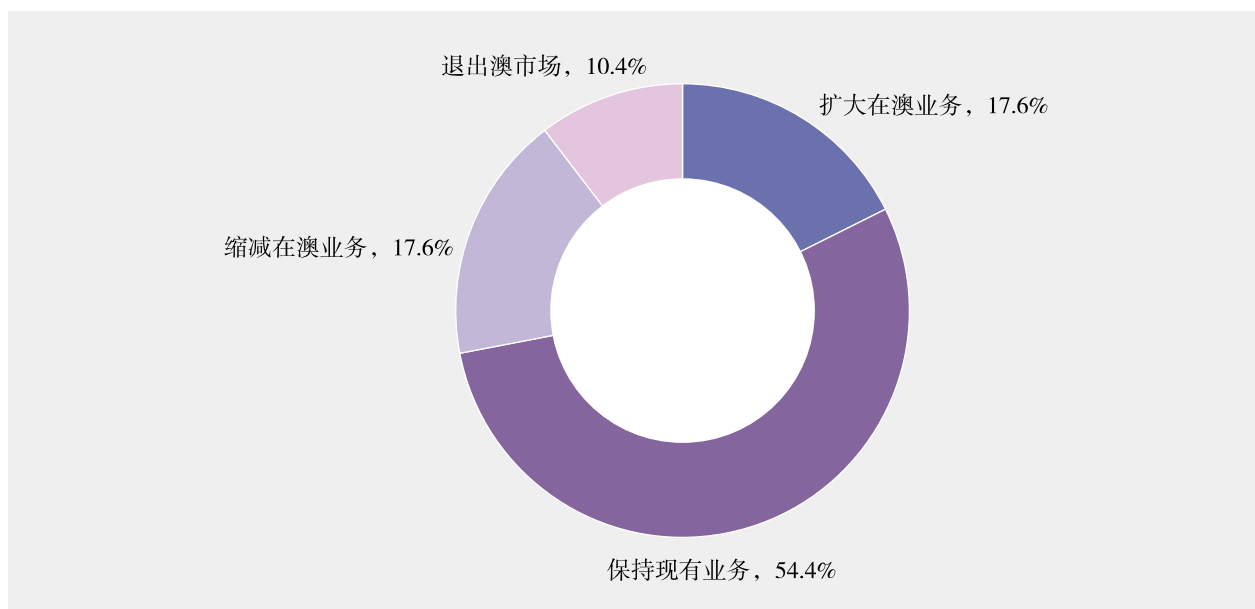


图 2-12：受访企业未来在澳经营计划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第三章

总体问题

一、中国产品和企业进入澳市场难度加大

(一) 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增加

调查显示，69.1% 的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存在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较 2023 年增加 38.3 个百分点。从不同行业企业来看，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等行业受此影响较明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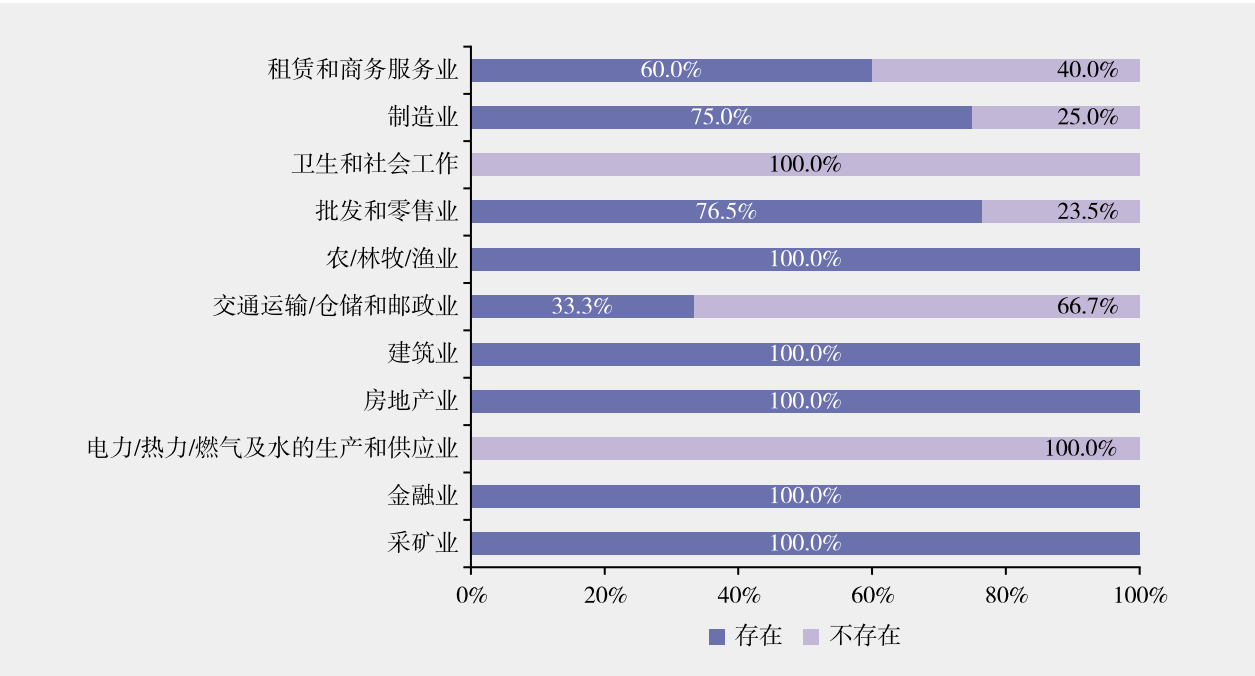


图 3-1：不同行业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经济问题政治化的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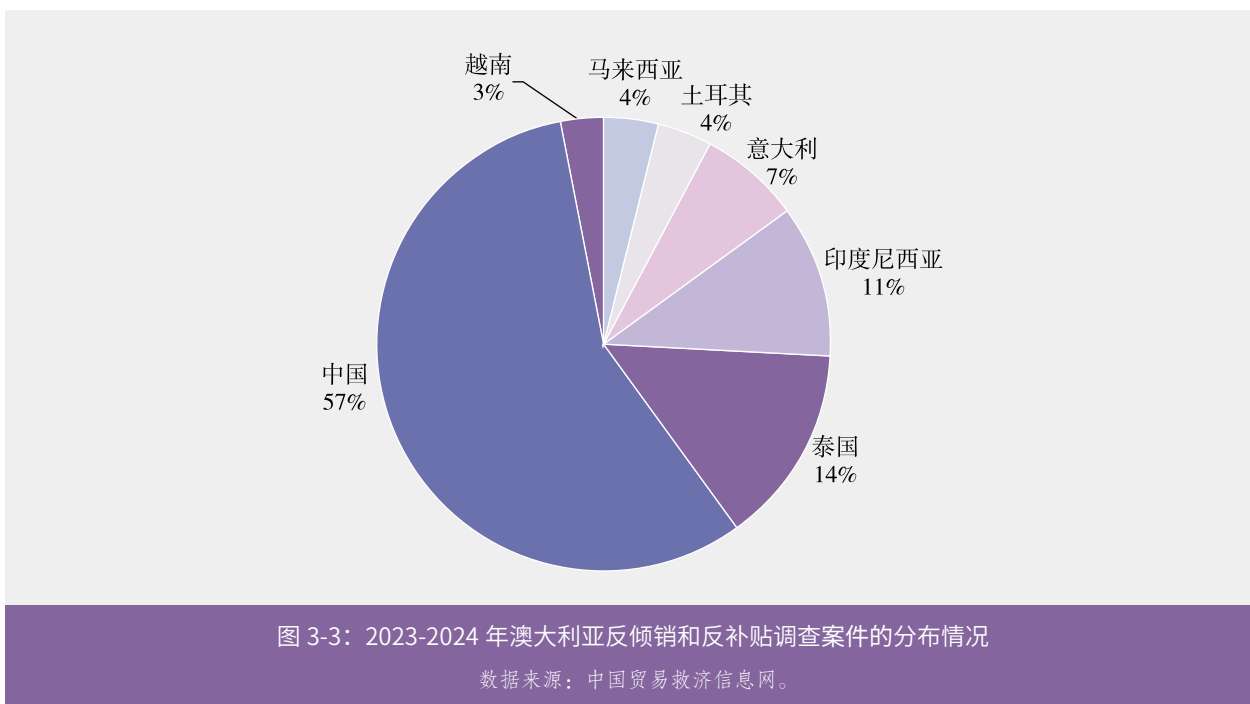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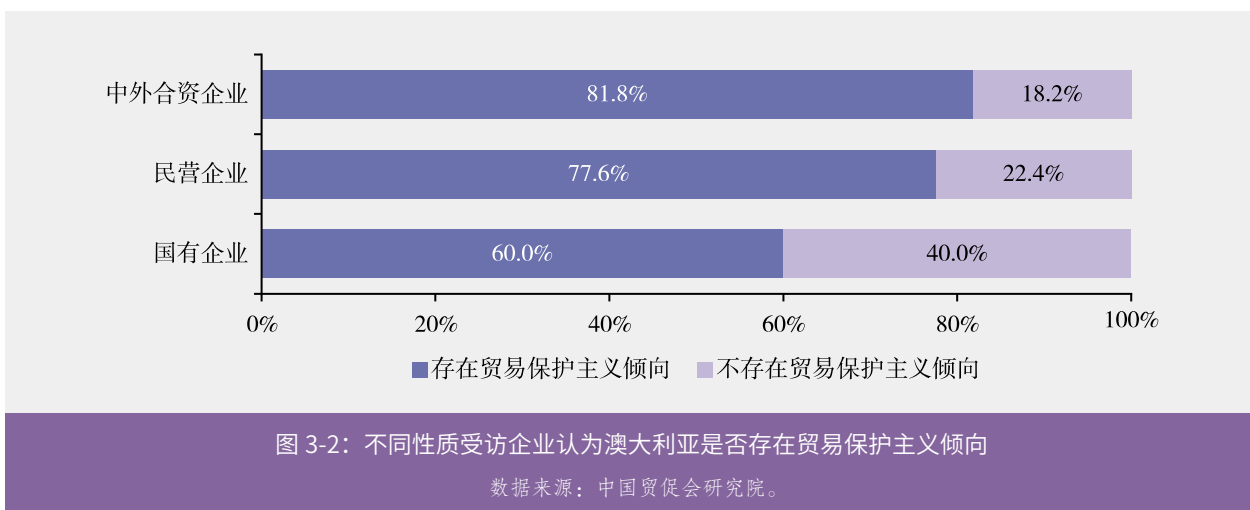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 中国产品在澳双反调查中占比最高

调查显示，75.0% 的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中外合资企业认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的占比最高，为 81.8%，超过民营企业（77.6%）和国有企业（60%）（如图 3-2 所示）。

中国是澳大利亚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主要目标。在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澳大利亚共对全球发起 28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其中针对中国的案件达到 16 起，占总数的 57.1%，远高于泰国（4 起，占比 14%）、印度尼西亚（3 起，占

比 11%)、意大利 (2 起, 占比 7%) 等国家 (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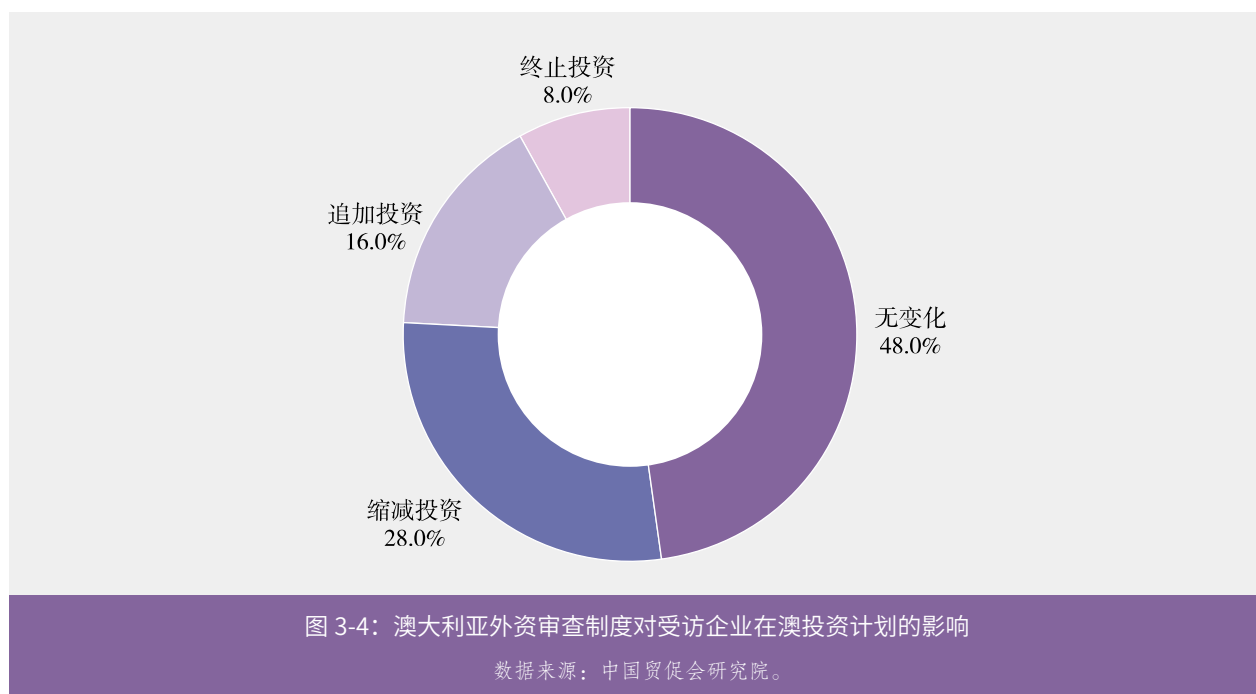
(三) 关键领域外商投资审查趋严

2024 年, 澳大利亚进一步加强对关键领域的外商投资审查。根据 5 月发布的《改革外国投资审查政策》, 澳政府已决定对涉及关键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先进技术、关键数据以及靠近澳大利亚政府设施 (包括国防设施) 的外国投资进行全面筛查¹。

¹ 资料来源: 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 <https://foreigninvestment.gov.au/sites/foreigninvestment.gov.au/files/2024-04/australias-foreign-investment-policy.pdf>。

尽管澳财长强调，此改革举措并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但投资者或实际控制人所属国的身份，仍将在澳方判断投资意向关键度时扮演核心角色。此外，为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澳政府还将扩充国库部的外国投资合规团队，更有效地监督外国投资交易的执行情况，并确保相关条件得到遵守。在必要时，澳国库部长将动用其职权，对可能威胁到国家安全的投资项目进行深入审查。

多家受访企业表示，虽然澳外商投资审查也适用于来自其他国家企业的投资，但其严格程度和耗时与对中资企业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澳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在审批中存在特别关注具有中国背景投资人的倾向。调查显示，受澳大利亚外资审查趋严的影响，拟缩减投资或终止投资的受访企业占比分别为 28% 和 8%（如图 3-4 所示）。



2024 年 6 月，澳财长根据 1975 年实施的《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要求域潇基金（Yuxiao Fund）¹ 及 4 家关联企业投资者出售稀土矿商北方矿业公司（Northern Minerals）已发行股本的 10.4% 股份，其中域潇基金被强制要求在 60 天内出售其去年 9 月购买的 8000 万股股票²。9 月，域潇基金全面撤出北方矿业公司³。

1 注：域潇基金注册于新加坡，是一家民营企业，其国内实体为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在中国山东。

2 资料来源：澳洲金融评论，<https://www.afr.com/companies/mining/chinese-linked-investors-forced-to-offload-northern-minerals-shares-20240603-p5j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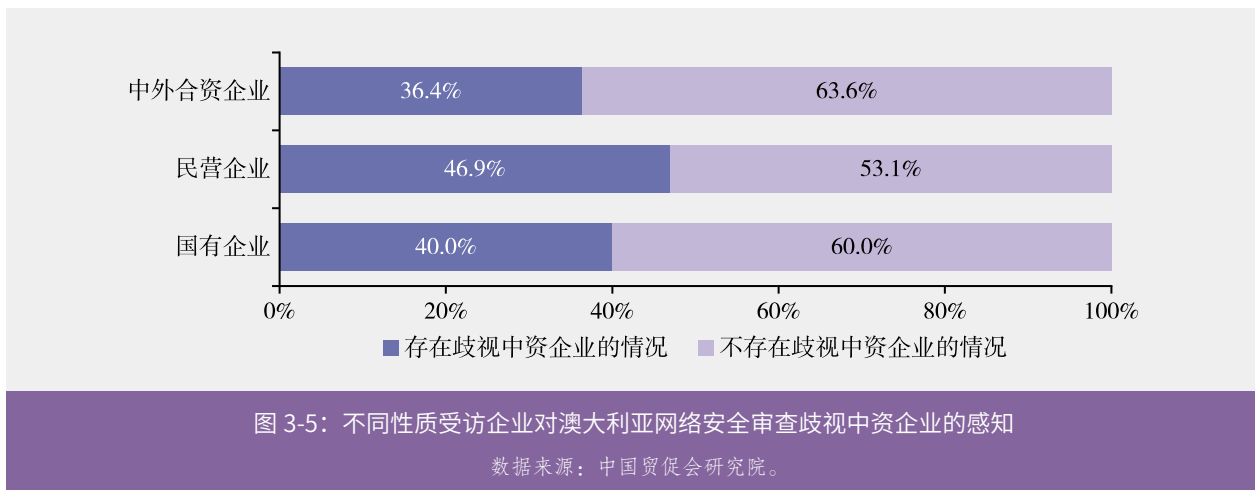
3 资料来源：listcorp网站，Update on divestment order – Northern Minerals Limited (ASX:NTU) – Listcorp.

二、执法公平性和透明度不足

（一）歧视性执法造成不公平竞争

调查显示，35.3% 的受访企业遭遇过澳大利亚政府歧视性执法，较 2023 年增加 7.8 个百分点。部分受访企业反映，近年来澳大利亚对中资企业歧视性执法现象有所增加，企业运营风险和难度持续上升。例如，煤矿不属于澳政府划定的关键矿产，但中资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很难获得澳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获得新的煤炭矿权。

同时，澳大利亚明显加强了对包括 TikTok 在内的中资企业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审查力度。调查显示，近五成受访企业（45.6%）认为在澳大利亚网络安全审查过程中存在歧视中资企业的情况。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46.9% 的受访民营企业反映澳大利亚网络安全审查存在歧视中资企业的情况，占比最高（如图 3-5 所示）。



（二）执法透明度有待提升

尽管澳大利亚政府在电子政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某些具体执法领域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充分的问题。调查显示，63.2% 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政府执法不透明，较 2023 年增加 20.8 个百分点。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受访民营企业认为澳大利亚政府执法不透明的占比最高，为 71.4%（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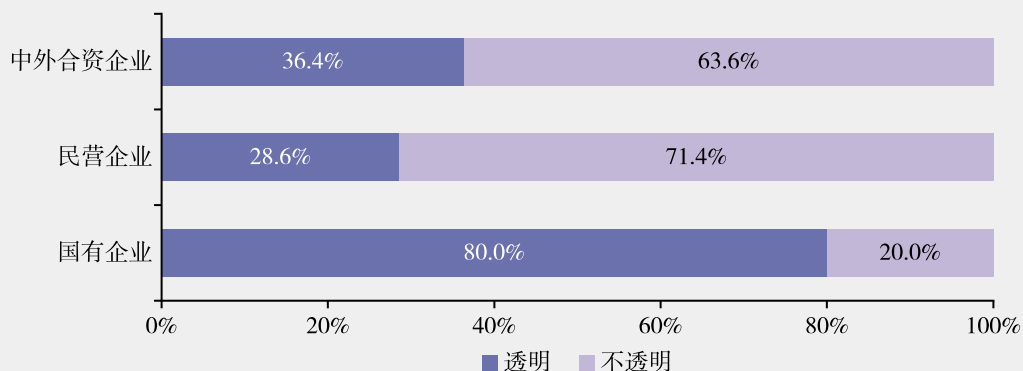


图 3-6：不同性质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政府执法透明度的感知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公共服务水平欠佳

（一）公共服务环境有待改善

调查显示，55.9%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环境“一般，有待改善”，较 2023 年下降 20.8 个百分点；23.5% 认为“较差，亟待改善”，较 2023 年上升 7.7 个百分点；仅 20.6% 认为较好，但较 2023 年上升 13.1 个百分点（如图 3-7 所示）。从未来预期来看，超半数受访企业（55.9%）对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环境预期悲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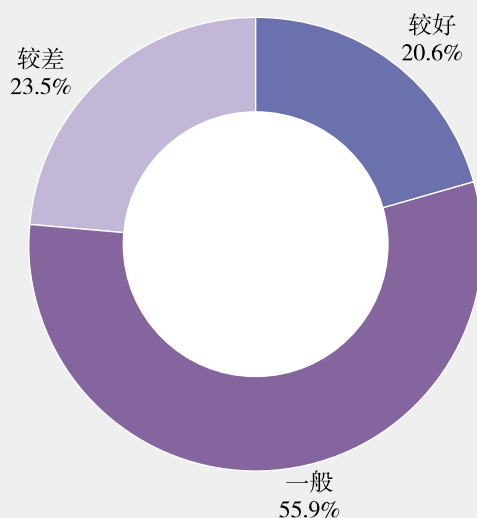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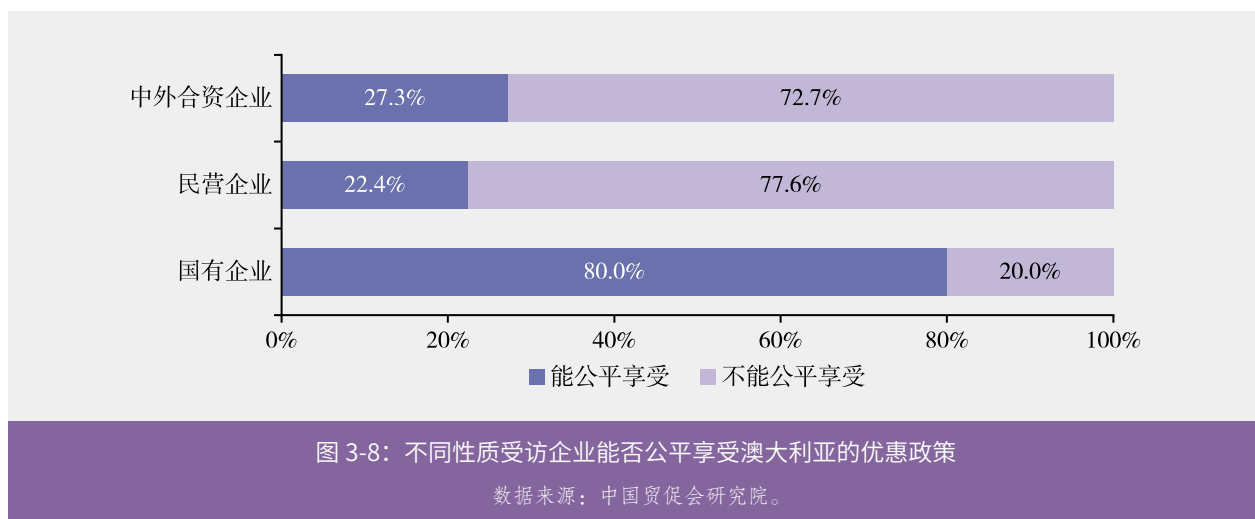


图 3-7：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难以公平享受政府优惠政策

调查显示，72.1% 的受访企业表示与澳大利亚本土企业相比，中资企业不能公平享受澳大利亚的优惠政策，存在被区别对待的情况。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民营企业 and 中外合资企业在澳大利亚受到区别对待的现象较为突出，分别有77.6%、72.7% 的受访民营、中外合资企业反映无法公平享受澳大利亚的优惠政策（如图 3-8 所示）。



四、企业生产及合规成本上升

（一）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加

调查显示，23.5% 的受访企业反映生产要素（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数据）成本持续上升。其中，《外国收购和接管费用征收修正法案 2024》将外商购买已建成住宅的申请费增加约 2 倍，收购新建或近新住宅或空置住宅用地的申请费增加约 1 倍（如表 3-1 所示）。

表 3-1:《外国收购和接管费用征收修正案 2024》规定的住房购买费用

申请金额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建成住宅的购置申请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住宅或 近新住宅或空置住宅用地的收购申请费
低于 7.5 万美元	\$12,900	\$4,300
7.5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44,100	\$14,700
1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88,500	\$29,500
2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177,000	\$59,000
30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265,500	\$88,500
4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354,000	\$118,000
500 万美元以上	\$442,500–\$3,514,800 不等	\$147,500–\$1,171,600 不等

数据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

(二) 企业合规义务及成本较高

2024 年，澳大利亚进一步提高法律出台速度和数量，各领域外资企业在澳合规义务和合规成本不断增加。调查显示，35.3% 的受访企业反映“相关合规成本高”。

在公共采购领域,《环境可持续采购政策》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实施，要求供应商参与公共采购时向招标方提供产品服务交付绿色可持续性证明报告，大幅增加企业合规义务，尤其对部分中小企业客观上形成一定门槛。调查显示,《环境可持续采购政策》对受访企业的主要影响是提高企业合规成本（45.6%）、提高公共采购进入门槛（44.1%）和降低企业竞争优势（42.7%）（如图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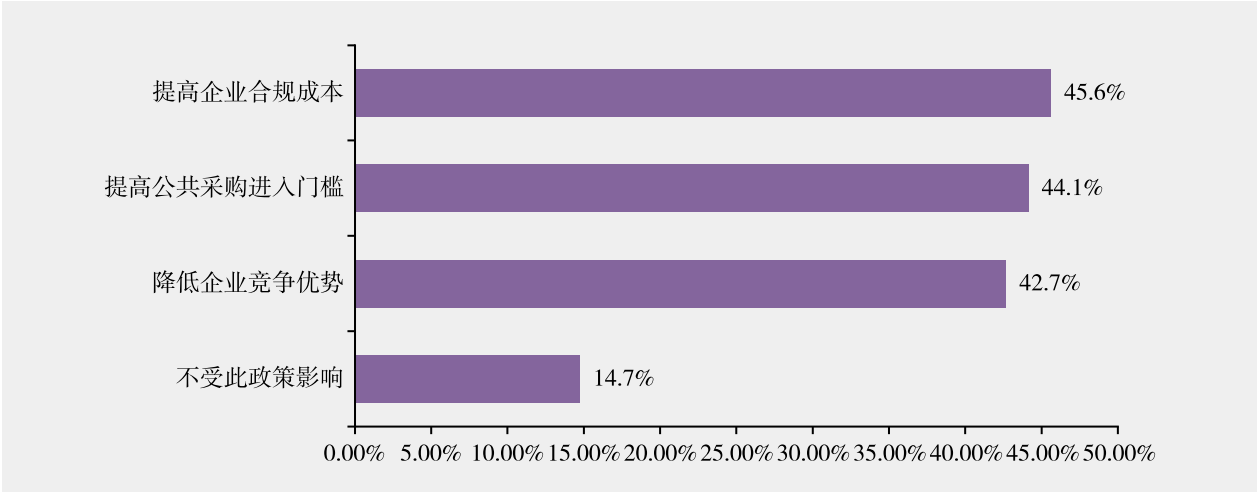


图 3-9:《环境可持续采购政策》对受访企业的主要影响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在金融领域,《2024 年财政法修正案（使跨国公司支付其公平份额—诚信与透明）法案》¹引入了新的利息限制（资本弱化）规则,直接影响在澳外资企业的资本结构和融资策略,致企业需要花费额外的合规费用审查、调整现有债务结构,提高企业合规成本。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24A00023/asmade/2024-04-08/text/original/pdf#:~:text=Treasury%20Laws%20Amendment%20\(Making%20Multinationals%20Pay%20Their%20Fair。](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24A00023/asmade/2024-04-08/text/original/pdf#:~:text=Treasury%20Laws%20Amendment%20(Making%20Multinationals%20Pay%20Their%20Fair。)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公平公正对待中国企业和产品

（一）避免经济问题政治化

建议澳大利亚更好统筹政治和经济发展需求，尽快取消“经济问题政治化”的相关政策或措施，减少外资企业后顾之忧。

（二）勿在双反调查中针对中国产品

建议澳大利亚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避免将贸易救济措施转化为针对中资企业的限制性工具。在贸易救济调查过程中，应公平公正收集相关证据，作出终裁时出具充分证据，避免对中资企业和中国产品进行歧视性执法。

（三）勿在外资审查中区别对待中资企业

建议澳大利亚明确外资审查的标准和程序，避免滥用外资审查措施，根据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关键领域外资审查清单。谨慎开展国家安全审查，取消中资企业在澳部分领域的不合理投资限制。

二、提升执法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一）提高政府执法的透明度

建议澳大利亚完善执法信息公开与披露机制，加强对执法过程的记录和保存，确保外资企业能够方便获取相关信息。

（二）确保外资企业申诉渠道畅通

建议澳大利亚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和问责制度，明确外资企业的申诉权利和申诉程序，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清晰、具体的法律保障。

（三）避免对中资企业实施歧视性执法

建议澳大利亚在执法过程中避免偏见和歧视，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获得公平、

公正对待，对于涉及中国背景投资人的项目，应基于事实和法律进行审查，避免过度解读或错误判断。

三、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一）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率

建议澳大利亚摸底政府涉外公共服务存在的问题，根据外资企业需要完善公共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为外资企业在澳经营发展提供更便利的条件。

（二）保障外资企业公平享受优惠政策

建议澳大利亚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强惠企政策宣介，向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定向推送惠企政策，保障外资企业平等享受优惠政策的权利。

（三）适度降低企业合规要求

建议澳大利亚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共采购、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内外资企业在合规方面的具体要求，减轻企业合规负担。

四、积极推进中澳各领域对话与合作

（一）保持高层对话

建议澳大利亚同中国保持经常性战略沟通，开展坦诚深入对话，倾听双方工商界诉求，通过对话与合作共同推动中澳经贸关系健康发展。

（二）全面落实中澳自贸协定

建议澳大利亚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关于2024至2025年进一步促进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的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在农业、金融、电信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健康发展。

（三）深化中澳双边新兴领域合作

建议澳大利亚在电子商务、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与中国的标准、规则对接，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中澳企业有益交流合作。采取更多举措促进双方在绿色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技术展示与交流平台等方式，共同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与应用。

第五章

市场准入

一、最新发展

（一）启动改革取消 500 项不合理关税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正式实施关税改革，取消了约 500 项不合理关税（Nuisance Tariffs）¹。这是澳大利亚政府近 20 年来最大规模的关税改革，旨在简化税制、降低企业负担。被取消关税的进口商品主要为牙刷、冰箱、洗碗机和衣服等生活必需品。澳大利亚政府认为，随着不断签署、实施自由贸易协定，这些商品大多可通过贸易协定下的优惠税率免税进口，但企业仍需花费大量时间和成本证明其进口的商品有资格享有协定优惠税率。因此，取消上述商品关税，可简化相关手续，最大限度减少企业不必要的经营成本。

（二）宣布禁止工程石材进入澳市场

2024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亚就业和劳资关系部宣布，在全国范围内禁止进口、生产、销售工程石材²。自此，澳大利亚成为全球首个宣布禁用工程石材的国家。

此次被禁用的“工程石材”指含有 1% 或以上结晶二氧化硅的人造产品，一般通过将天然石材材料与其他化学成分（如水、树脂或颜料）结合并硬化而成，不包括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铺路砖以及其他类似砌块、陶瓷墙砖和地砖、灌浆料、灰浆和灰泥、石膏板、陶瓷制品、烧结石材和屋顶瓦片等。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称，禁用工程石材主要目的是保护澳大利亚工人的利益。近年来，澳大利亚发现的绝大多数矽肺病例都发生在频繁接触工程石材的工人身上。与其他接触可吸入结晶二氧化硅或二氧化硅粉尘的工人相比，这些工人患病更早，病情发展更快，死亡率更高。

（三）加强关键领域的外国投资审查

2024 年 5 月 1 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宣布改革外国投资审查政策，改革重点之一是加强关键领域外国投资项目审查以维护国家安全³。关键领域包括：（1）关键基础设施。（2）关键矿物。（3）关键技术。（4）在澳大利亚政府关键设施附近的投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24-506306>。

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就业和劳资关系部，<https://www.dewr.gov.au/engineeredstone>。

3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https://foreigninvestment.gov.au/sites/foreigninvestment.gov.au/files/2024-04/australias-foreign-investment-policy.pdf>。

资。(5) 涉及持有或访问关键数据的投资。

本次改革强调需兼顾外国投资的经济效益与国家安全风险，提出澳大利亚需采取以下四项措施加强关键领域外资审查：(1) 政府资源应向关键经济和部门倾斜，加强对该领域外国投资的审查。(2) 加强政府监测与执法活动，严格审查高风险外国投资项目。(3) 加强税收风险排查，确保跨国公司遵守澳大利亚税法。(4) 定期审查外国投资政策和立法环境，对关键领域部门加强分析，确保系统具有应对新风险的能力。

(四) 精简低风险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澳大利亚 2024 年度外国投资审查政策改革，除加强关键领域外资审查外，还要求精简外资低风险项目的审批程序，为外国投资提供更快捷、更透明的管理办法。

当前，澳大利亚正在评估相关流程，旨在推动低风险的外国资本快速进入。评估过程将充分考虑外国投资者性质、投资目标以及交易结构。例如，具有良好合规记录的投资者，投资于澳大利亚非关键部门（如制造业、专业服务、商用房地产等）将更快被批准。为实现精简外国投资程序的目标，澳大利亚财政部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 30 天法定决策期内，处理完成 50% 的外国投资项目申请¹。

澳大利亚此次外国投资审查政策改革的主要内容还包括：(1) 外国投资者因竞标失败产生的申请费用，可申请退还。(2) 在《外国投资框架》下，对被动投资或低风险同业交易豁免强制性通知要求和相关费用。(3) 允许外国投资者购买已建成的房屋并出租。

二、问题分析

(一) 近三成企业认为澳市场准入环境较差

中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整体市场准入环境一般，仍有改善空间。调查显示，17.7% 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市场准入环境较好，较 2023 年增加 5.2 个百分点；分别有 52.9% 和 29.4%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澳大利亚市场准入表现一般，有待改善或表现较差，亟待改善（如图 5-1 所示）。

1 注：澳大利亚政府一般根据风险逐个审查外国投资建议，以评估此项投资是否符合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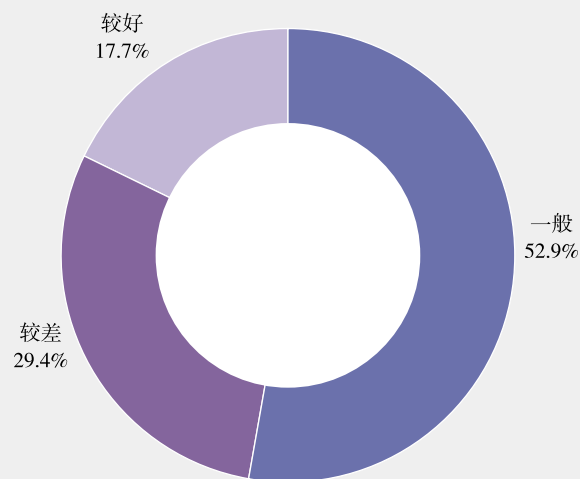


图 5-1：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澳大利亚市场准入环境的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遭受澳外资审查的企业比例有所增加

外资审查是中资企业在澳投资经营面临的主要障碍。调查显示，36.8% 的受访企业反馈遭受过澳大利亚的外资审查，较 2023 年增加 16.0 个百分点。其中，金融业、建筑业和采矿业是澳大利亚重点审查行业，分别有 84.6%、60.0% 和 60.0% 的受访企业表示遭受过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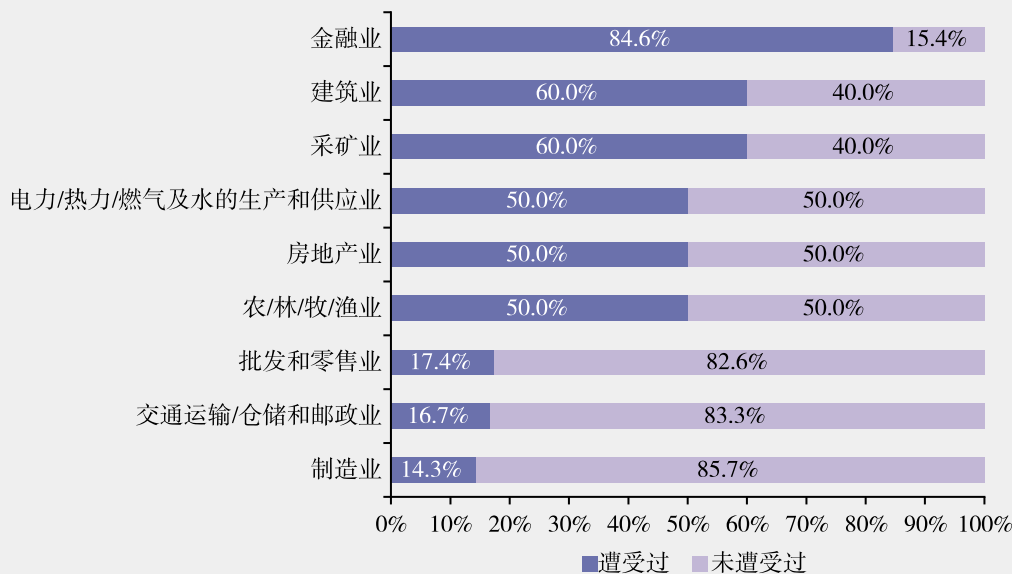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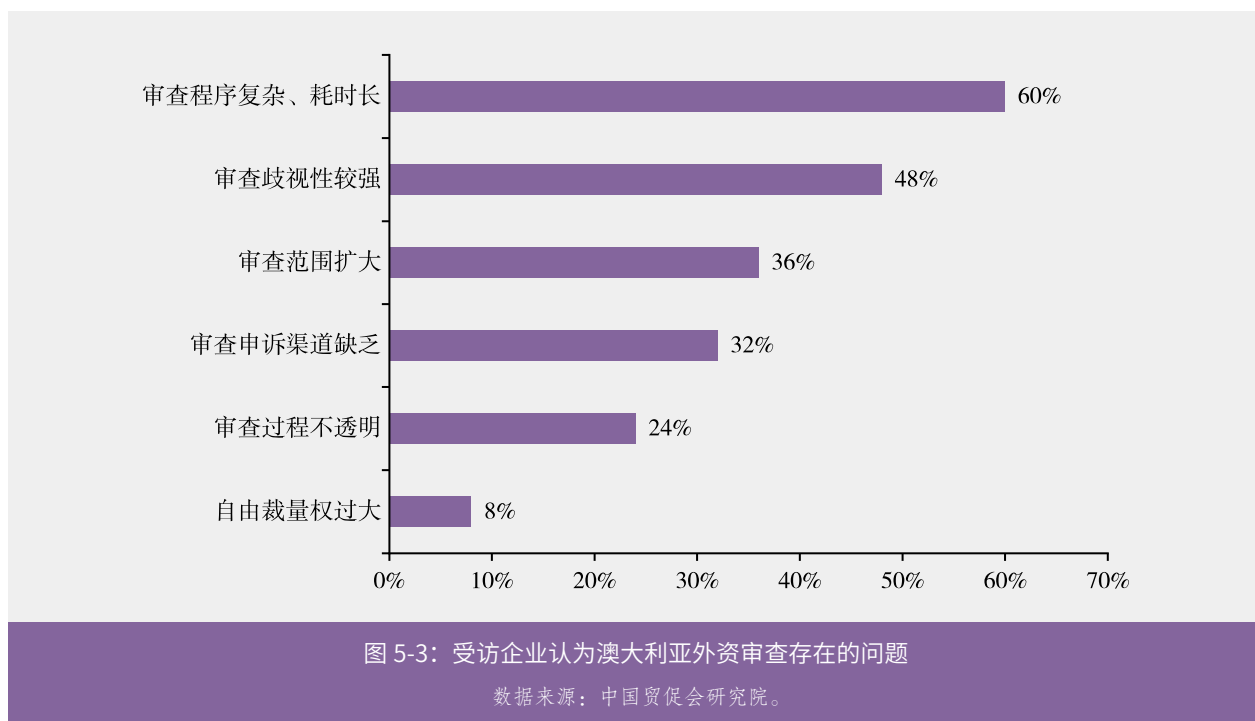


图 5-2：不同行业受访企业遭受澳大利亚外资审查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六成企业反映澳外资审查程序复杂

尽管澳大利亚已精简低风险领域外商投资审批程序，但仍有部分中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存在程序复杂、范围扩大、歧视性强且难以申诉等问题。调查显示，60% 的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外资审查程序较为复杂，审查周期耗时较长；48% 认为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对中资企业歧视性较强；认为澳大利亚外资审查范围逐步扩大，缺乏申诉渠道的企业占比均在 30% 以上（如图 5-3 所示）。



（四）外资审查对企业赴澳投资造成负面影响

中资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对其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增加时间成本、合规成本和投资风险。调查显示，认为外资审查降低赴澳投资效率的受访企业占比为 56%；认为提高其赴澳投资风险与合规成本的占比均为 44%（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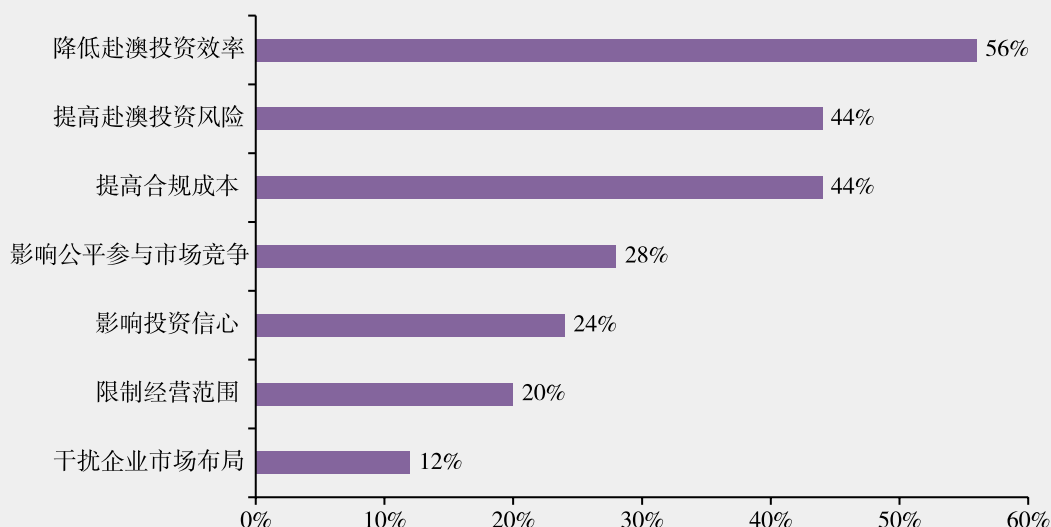


图 5-4：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对其在澳投资经营的主要影响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五）近七成企业预期澳市场准入壁垒增加或不变

近年来，澳大利亚对中资企业加强了投资审查，尽管多数中资企业对澳大利亚市场准入环境预期良好，但仍有部分中资企业预期不高。调查显示，17.7% 的受访企业预计澳大利亚市场准入壁垒提高，认为澳大利亚市场准入壁垒将降低或不变的占比则分别为 33.9% 和 48.4%（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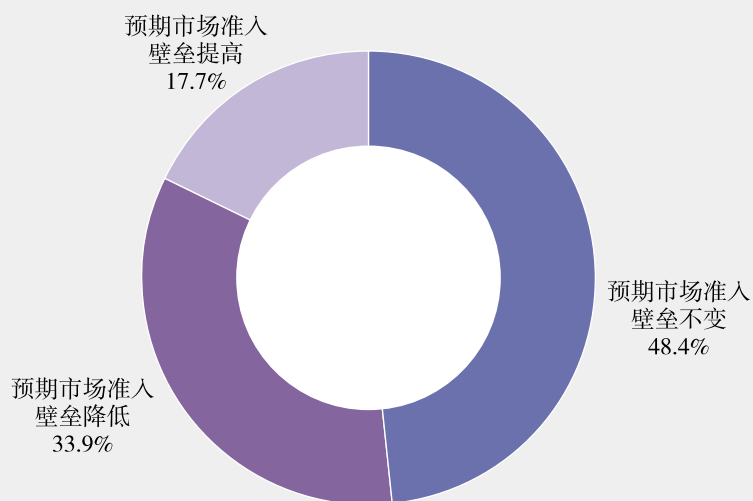


图 5-5：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市场准入壁垒的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关键行业及类别

建议澳大利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关键基础设施、关键矿物、关键技术定义及包含的行业类别，缩减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关键领域行业清单，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确定性，减少非必要的合规义务。

（二）加大外商投资改革政策宣传

建议澳大利亚加大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简化等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外资企业政策知晓度，便利其利用相关政策推动投资项目落地。

（三）出台简化审批程序配套政策

建议澳大利亚出台关于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的具体操作指引和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审查程序，缩短审查周期，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四）提高外资项目的审查透明度

建议澳大利亚建立外国投资审查制度的申诉渠道，细化申诉工作制度，并在官方网站采用中英双语进行公示，进一步增强外资企业投资信心。

第六章

公共采购

一、最新发展

（一）正式实施《环境可持续采购政策》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环境可持续采购政策》（ESP）开始正式实施¹，旨在通过政府采购行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助力实现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ESP 政策适用于四类公共采购，包括建筑服务、家具及其配件产品、ICT 产品和纺织品。ESP 政策将在两年内分两阶段开始实施。2024 年 7 月 1 日起，ESP 政策开始对 750 万澳元或以上的建筑服务采购生效，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对 100 万澳元或以上的家具及其配件产品、ICT 产品和纺织品采购生效（如表 6-1 所示）。ESP 政策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参与公共采购时全程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产品和服务交付过程的绿色可持续性，并向招标方进行证明和报告（如表 6-2 所示）。

表 6-1：澳大利亚公共采购适用《环境可持续政策》的条件

时间	采购类别	价值门槛
第一阶段 2024 年 7 月 1 日	建筑服务	采购总价值 ≥ 750 万美元（含商品及服务税）
第二阶段 2025 年 7 月 1 日	家具及其配件	采购总价值 ≥ 100 万美元（含商品及服务税）
	ICT 产品	采购总价值 ≥ 100 万美元（含商品及服务税）
	纺织品	采购总价值 ≥ 100 万美元（含商品及服务税）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表 6-2：澳大利亚《环境可持续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内容
潜在供应商选择	当邀请潜在供应商参与适用 ESP 政策的采购时，招标方必须通过供应商环境可持续性计划（SESP），明确要求投标人解决并报告环境可持续性问题。SESP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环境可持续性报告要求（包括报告模板）包含在 SESP 中，以便在采购和 / 或项目交付过程中收集适当数据，这些数据将用于评估采购的环境可持续性结果。 SESP 包括供投标人回答的问题，涉及： 如何在货物或服务的交付中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创新机会以及在合同交付过程中如何考虑这些机会；企业可持续发展绩效，即如何应对与业务相关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影响。如投标人没有解决相关问题，则在提交投标书时，需在 SESP 中对此进行解释。 对于建筑服务采购，招标方还将决定是否对潜在供应商必须实现的项目设定可持续性评级。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https://www.dcccew.gov.au/environment/protection/waste/sustainable-procurement/environmentally-sustainable-procurement-policy>。

续表

项目	主要内容
评标	招标方必须考虑投标人的以下因素来评估 SESP： 在交付潜在合同时优化环境可持续性成果的拟议方法；证实环境可持续性主张的拟议方法；SESP 中提出的措施的可持续性；企业对环境可持续性的承诺。
合同管理	供应商负责履行其在 SESP 中的承诺。 相关实体负责确认供应商已履行其在 SESP 中的承诺。 相关实体和供应商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定期审查 SESP，以确定交付 SESP 的任何感知风险或改进机会。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需更改 SESP，相关实体和供应商可同意更改承诺。
供应商报告	供应商必须根据相关指标向相关实体报告 ESP 政策适用的所有合同。对于跨越多年的合同，相关实体和供应商将商定报告频率。每个财政年度和合同结束时必须至少提交两次完整报告。报告所有指标数据必须是实际数据，而不是估计数据。供应商还必须代表其分包商记录和跟踪这些信息，并确保准确及时地从分包商那里收到数据，以履行报告义务。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修订《联邦采购规则》明确采购方义务

2024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亚《联邦采购规则》(CPR)¹ 修订版生效，此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新增供应商行为准则相关内容、明确规定政府职能部门不得直接干预公共采购活动、提高从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明确未中标通知形式以及规定合同报告的标准等内容（如表 6-3 所示）。

表 6-3：澳大利亚《联邦采购规则》主要内容

修订项目	主要内容
新增《供应商行为准则》相关内容	必须将《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纳入所有公共采购合同中。《准则》为供应商和联邦实体提供了如何处理供应商不当行为的参考，并规定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行动，防止和阻止违反《准则》的行为。投标人和供应商必须能证明其在道德、治理和问责方面制定了适当政策、框架等。不遵守《准则》可能会导致终止合同。联邦实体就供应商遵守《准则》所开展的尽职调查活动的程度取决于采购规模、范围和风险。
明确规定政府职能部门不得直接干预公共采购活动	如相关部门需在采购过程中发挥作用，则相关行为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决定均应记录。
提高从中小企业（SME）采购的比例	将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合同份额从 20% 提高至 25%。
明确未中标通知形式	向未中标者发出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明确规定了所有合同及合同修订必须向 AusTender 报告的标准	对于非公司实体合同额超过 1 万澳元，公司实体合同额超过 40 万澳元，以及超过 750 万澳元的建筑服务合同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2 天内向 AusTender 上报告。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联邦采购规则》Commonwealth Procurement Rules，<https://www.finance.gov.au/government/procurement/commonwealth-procurement-rules>。

（三）加大公共采购流程优化方面的投入

2021 年，澳大利亚工党提出“购买澳大利亚计划”。2022 年，该计划成为澳大利亚一项重要战略规划，旨在通过提高澳大利亚政府的购买力，增强国内产业发展能力，主要工作包括：（1）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为澳大利亚企业创造机遇；通过简化采购流程，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参与公共采购的机会。（2）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购买力用于支持从事公平、公正、道德和可持续实践的企业。（3）为原住民企业提供更多机会，让更多原住民从事技能型工作。（4）通过引入公平采购框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通过政府购买力支持各产业发展，利用政府支出能力应对气候变化并支持能源项目，加强国防工业和能力，最大限度利用本地工人和企业¹。

根据澳大利亚 2023/24 财年预算报告²，自 2023/24 财年起，澳大利亚将在 4 年内为财政部提供 1810 万澳元，以改善公共采购流程，具体包括：（1）提供工具以提高企业更有效参与公共采购的能力。（2）优化公共采购线上平台 AusTender 以提高透明度，并建立供应商小组门户。（3）加强与中小企业合作，以促进对向澳大利亚政府供应产品和服务规则的认识。（4）提高整个澳大利亚公共部门的采购和合同管理能力，以实现高性价比的公共采购。

二、问题分析

（一）超两成企业认为澳公共采购环境较差

调查显示，72.1%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澳大利亚公共采购环境一般，有待改善，较 2023 年增加了 14.6 个百分点；23.5% 认为较差，亟待改善，较 2023 年增加了 16.0 个百分点（如图 6-1 所示）。具体来看，澳大利亚公共采购环境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公共采购法规和招标文件存在模糊规定，选择该选项的受访企业占比 44.1%，其次分别为各州公共采购政策差异大（35.3%）、公共采购程序不透明（33.8%）、公开途径获取信息难度大（26.5%）和中资企业存在被歧视情况（19.1%）（如图 6-2 所示）。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https://www.finance.gov.au/business/buyaustralianplan>。

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预算 2023-2024》，https://archive.budget.gov.au/2023-24/bp2/download/bp2_2023-2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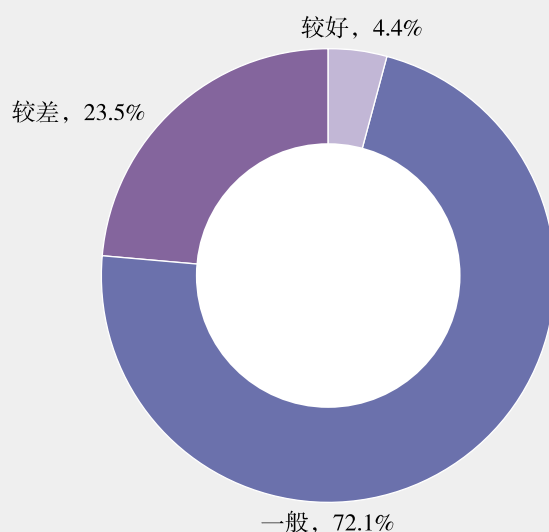


图 6-1：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澳大利亚公共采购环境的评价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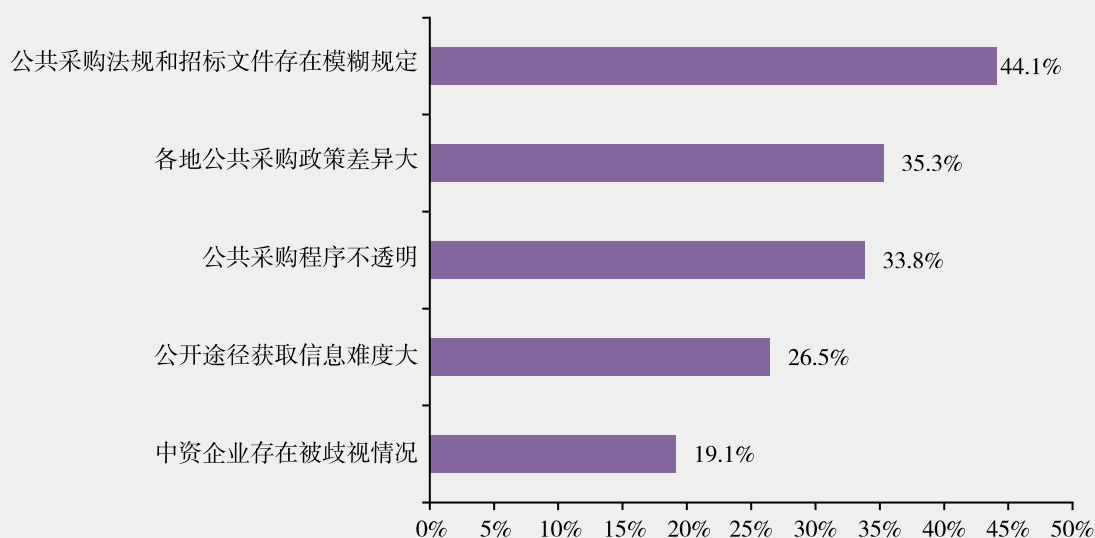


图 6-2：受访企业认为澳大利亚公共采购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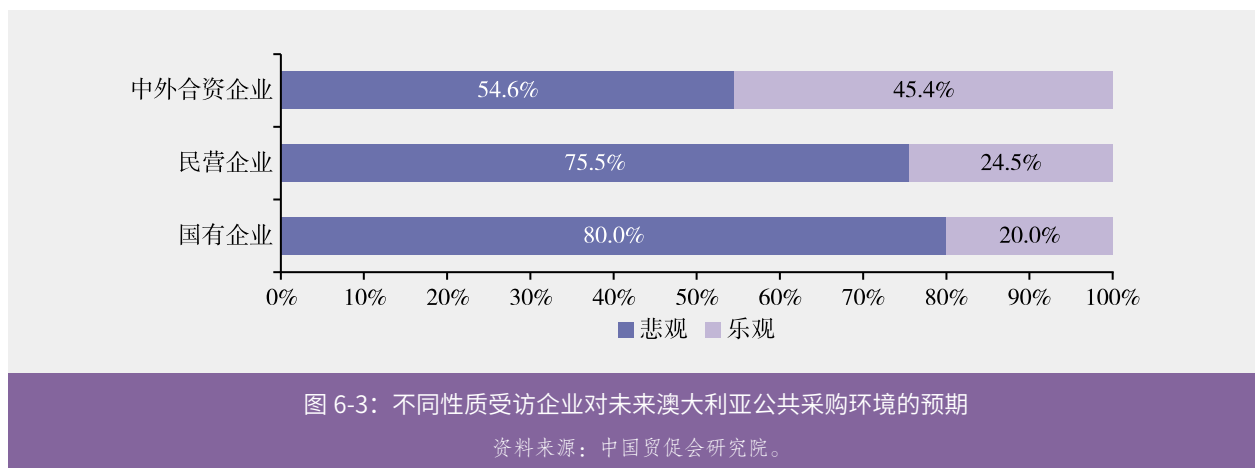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企业反映参与澳公共采购难度较大

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联邦和地方政府对本土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外资企业参与公共采购的难度较大，甚至以“国家安全”为由直接限制部分企业正常参与。调查显示，参与过澳大利亚公共采购的受访企业占比仅为 23.5%。

（三）超七成企业对澳公共采购环境预期悲观

鉴于澳大利亚公共采购领域存在的一些问题，多数在澳中资企业对未来澳公共采购环境的改善预期较为不乐观。调查显示，70.6% 的受访企业表示对澳公共采购环境预期悲观。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80% 的受访国有企业对未来澳公共采购环境预期悲观，高于民营企业（75.5%）和中外合资企业（54.6%）（如图 6-3 所示）。



三、我们建议

（一）提高公共采购透明度和信息可获得性

建议澳大利亚进一步优化公共采购信息平台 and 渠道，提高相关平台公共采购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优化公共采购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公共采购流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二）合理制定可持续采购规则 and 标准

建议澳大利亚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深入调研市场需求与环保技术进展，科学且合理地制定可持续采购规则 and 标准，审慎增加企业合规义务，同时恪守市场开放承诺和公平竞争原则，保障外国企业和产品公平参与竞争。

（三）规范公共采购流程减少隐性壁垒

建议澳大利亚制定严格的公共采购流程规范指引，坚决杜绝针对特定企业设定

招标标准、超出公共采购合理需求条件等歧视性行为，提高公共采购流程规范度，减少隐性壁垒。

（四）支持中国尽快加入政府采购协定

建议澳大利亚积极支持中国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市场进一步开放与完善。与中国加强公共采购双边合作，加快双边公共采购相关协定的谈判和签署。

第七章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一) 对高风险人工智能设置强制性护栏

2024 年 1 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对“2023 年澳大利亚安全和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咨询”的临时回应¹。根据该临时回应，澳大利亚将考虑在高风险环境中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引入强制性“护栏”，具体包括：（1）与行业合作，制定自愿性人工智能安全标准，为行业实施基于风险的“护栏”。（2）与行业合作，开发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自愿标签和水印选项。（3）建立一个临时的人工智能专家咨询机构，以评估人工智能“护栏”选项。

该临时回应提出，“高风险人工智能”概念聚焦“系统性、不可逆转性或永久性”，在引入监管“护栏”时应重点关注测试、透明度、问责制三方面内容（如表 7-1 所示）。在行政指导层面，相关部门应设立人工智能专项工作小组，支持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安全、负责任地部署人工智能（包括制定政策、标准和指导）；在立法层面，相关部门应根据澳大利亚《在线安全法案》，明确一套全新的强制性行业规范，并确立两项关键的强制性行业标准，要求各行业提供适当的社区保障措施，以有效和处理在线平台上出现的（特别是通过人工智能产生和传播）特定类型的非法及有害内容。

表 7-1：对高风险 AI 引入新监管“护栏”重点关注的三个方面

重点关注领域	具体要求
测试	（1）在发布前后对 AI 系统进行内部和外部测试，如由独立专家进行测试。 （2）分享关于安全最佳实践的信息。 （3）对 AI 系统进行持续的审计和性能监控。 （4）定期查补网络安全漏洞并发布 AI 系统网络安全报告。
透明度	（1）确保用户知道何时使用 AI 系统及哪些内容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包括可能附带的标识，如标签或水印。 （2）公开报告 AI 系统的功能限制、实际能力范围以及适用和不适用的具体领域。 （3）公开 AI 模型所接受的训练数据详情，并分享相关数据处理和测试的信息。
问责制	（1）设定负责 AI 安全的指定角色。 （2）要求在某些环境中的 AI 产品开发者 and 部署者接受培训。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converlens-au-industry/industry/p/prj2452c8e24d7a400c72429/public_assets/safe-and-responsible-ai-in-australia-governments-interim-response.pdf。

（二）发布《国家重要系统网络安全指南》

2024年3月，澳大利亚网络与基础设施安全中心（CISC）发布《国家重要系统网络安全指南》¹，旨在加强国家重要系统（SoNS）的网络安全措施。该指南规定了SoNS的负责实体履行事件响应规划义务的具体指导，以及网络安全演习义务的详细指南（如表7-2所示），充分体现了澳大利亚政府对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系统性布局，敦促各实体必须肩负起强化网络安全的法定责任，确保关键设施具备在网络攻击下的高效恢复能力和持久安全性。根据《国家重要系统网络安全指南》，SoNS需履行一项或多项强化网络安全义务，以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实体制定行之有效的计划，应对和减轻网络攻击。

表 7-2：《国家重要系统网络安全指南》增强网络安全义务详细指南

增强网络安全义务	详细指南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响应计划，为网络安全事件做好准备	各实体制定事件响应计划，概述准备和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流程和程序，应符合以下八个标准： 标准 IR.1：与网络安全态势和风险管理政策保持一致。包括是否涵盖所有相关的受监督系统、关键业务资产是否符合 SoNS 风险管理政策²、是否包括解决风险管理政策中所述可能风险的标准操作程序等。 标准 IR.2：识别最可能的事件场景（如意外、恶意中断）。包括是否考虑了威胁行为者和事件场景、是否包括事故情景的影响评估。 标准 IR.3：初步评估能力。包括是否确定数据源的日志记录能力、是否准备了恶意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登记簿等。 标准 IR.4：确定调查和补救程序。包括是否提供了确保 SoNS 系统可用性和 / 或缓解即时服务中断的程序、是否包含高级程序调查原因以及网络安全事件等。 标准 IR.5：确定决策点和升级点。包括是否确定了关键升级 / 重要决策点、是否确定了每个升级点的关键决策者等。 标准 IR.6：通信管理。包括是否包含通信管理计划、沟通计划是否考虑了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等。 标准 IR.7：角色和责任。包括是否包含基于角色的详细职责划分等。 标准 IR.8：事故后审查 / 经验教训。包括是否包含事故后审查活动的指导、是否包含向相关利益相关者报告经验教训的指导等。
开展网络安全演习，建立网络准备	各实体规划、运行和评估演习应遵循以下五个关键标准： 标准 EX.1：与责任实体的网络安全战略 / 政策 / 管理框架保持一致。包括网络安全演习场景是否与最有可能 / 最具影响力的威胁场景相一致、是否充分测试了关键的网络安全能力和事件响应计划等。 标准 EX.2：测试场景总结。包括演习报告是否包括测试场景的摘要、演习报告是否包括演习记录等。 标准 EX.3：评估以验证实体有效执行其事件响应计划的能力。包括责任实体是否表现出有效实施其事故响应计划的能力，是否遵守其事件响应计划并证明偏差等。 标准 EX.4：网络安全演习内部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报告是否列出了演习的参与者和观察员、报告是否包括关键决策点和决策者的信息等。 标准 EX.5：演习报告建议。包括报告是否包含改进事件响应计划的建议、是否包含提高网络安全能力（人员、流程和技术）的建议等。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材料整理。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网络与基础设施安全中心，<https://www.cisc.gov.au/how-we-support-industry/regulatory-obligations/enhanced-cyber-security-obligations>。

2 注：详见《关键基础设施安全（SOCI）法案》。

(三) 颁布《政府人工智能保障框架》

2024 年 6 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颁布《政府人工智能保障框架》¹。该框架基于澳大利亚人工智能伦理原则（DISR 2019），与更广泛的安全性和负责任人工智能发展原则保持一致，规定具体细则可由各司法管辖区根据自身的立法、政策和运作背景制定。该框架重点关注人工智能风险监管、采购，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等内容，要求政府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八项人工智能伦理原则（如表 7-3 所示）。

表 7-3:《政府人工智能保障框架》规定的八项人工智能伦理原则

八项原则	具体内容
人类、社会和环境福祉原则	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人工智能系统应该造福个人、社会和环境。政府应明确并记录人工智能用例的目的和目标，以及对人类、社会和环境预期结果；确定并咨询利益攸关方，包括法律专家、受影响的群体及其代表等；评估人工智能用例对民众、社区、社会和环境福祉的可能影响，确定其收益是否大于风险，并适当管理所述影响。
以人为本的价值原则	人工智能系统应尊重人权、多样性和个人的自主权。政府应确保其对人工智能的使用符合人权的法律保护；在用例的整个生命周期中让具有不同生活经历的人参与其中；与数字服务和包容性标准保持一致，并考虑到人工智能用例生命周期中个人用户的需求、背景和体验。
公平原则	人工智能系统应具有包容性和可访问性，不应涉及或导致对个人、社区或群体的歧视。政府应充分考虑使用人工智能的预期收益和潜在影响，以及受影响群体的脆弱性，以确定用例背景下的公平性；确保其对人工智能的使用符合相关的反歧视立法、政策和指导方针等；确保人工智能数据和算法设计的质量。
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原则	人工智能系统应尊重和维护个人的隐私权，并确保数据得到保护。政府应确保其对人工智能的使用符合有关个人信息的许可、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留的立法政策和指导方针；评估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对于每个人工智能用例是否必要、合理；确保每个用例都符合安全和数据保护立法、政策和指导方针。
可靠性和安全性原则	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人工智能系统应按照其预期目的可靠运行。对于自动驾驶、医疗诊断等特定用例，政府应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在准确、有代表性、经过认证和可靠的数据集上进行培训和验证；在小规模试点环境中评估人工智能系统，以识别和缓解问题并迭代和扩展解决方案；测试和验证人工智能系统的性能；持续监测和评估人工智能使用情况；完善人工智能系统安全退出机制。
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原则	政府应确保向用户或可能受人工智能影响的群体披露其人工智能使用情况；维护人工智能系统中使用的决策、测试以及信息和数据资产的可靠记录；为人工智能系统如何达到预期结果提供清晰、简单的解释；确保一线机构工作人员训练有素。
可竞争性原则	政府应确保在行政决策中使用人工智能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和指导方针；加强人工智能用例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保护机制，完善意见反馈渠道和追偿补救机制。
问责制原则	政府应确保其对人工智能的使用受到专门机构或群众监督；完善监管政策、程序和培训，确保监管人员有效履责；促进开放、积极的人工智能风险日常监督和管理；对人工智能系统所有产出负责，确保标记和消除不当产出。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 资料来源：《政府人工智能保障国家框架》，<https://www.finance.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4-06/National-framework-for-the-assurance-of-AI-in-government.pdf>。

二、问题分析

（一）近三成企业反映澳数字经济环境较差

受到整体经济放缓、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2024 年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仍未显示出较大改观。调查显示，27.9%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澳大利亚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整体较差，亟待改善，较 2023 年增加 20.3 个百分点；55.9% 认为一般，有待改善，较 2023 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仅 16.2% 认为较好，较 2023 年下降 6.4 个百分点（如图 7-1 所示）。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33.3% 的受访大型企业认为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较好，这一比例远高于小微企业（15.0%）和中型企业（10.5%）（如图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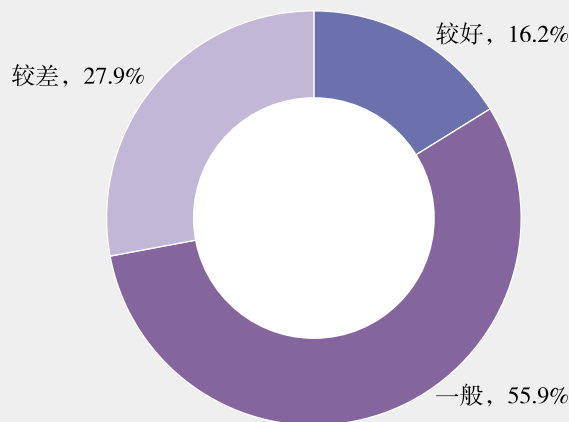


图 7-1：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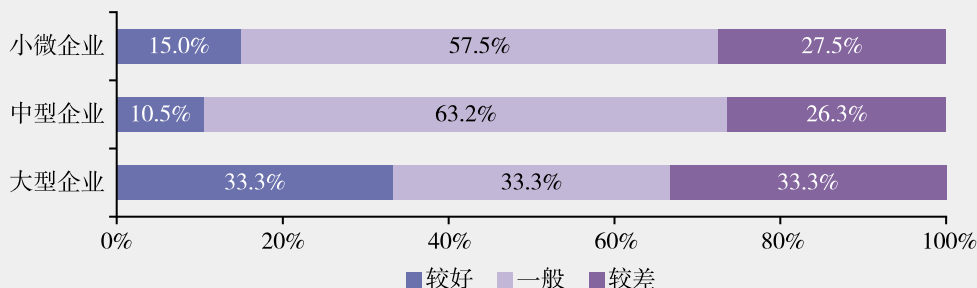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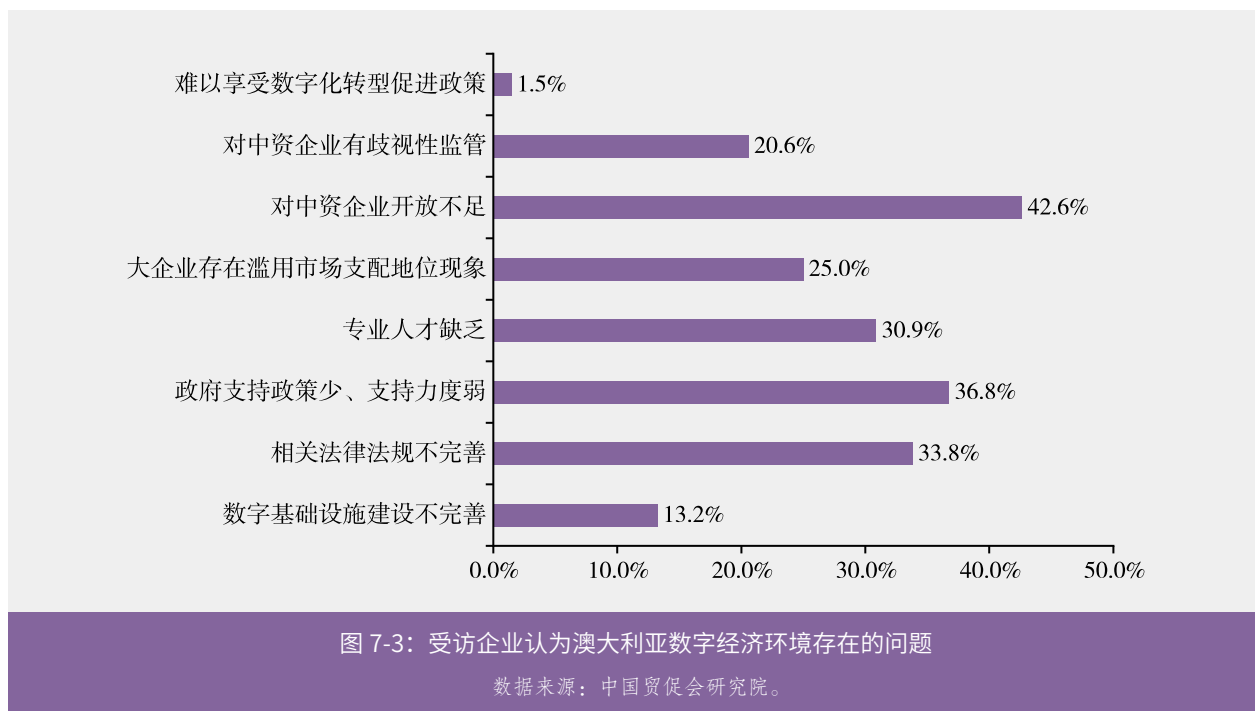


图 7-2：不同规模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企业反映澳数字经济环境主要面临五大问题

调查显示，42.6% 的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存在对中资企业开放不足的问题；36.8% 反映存在政府支持政策少、支持力度弱的问题；33.8% 反映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的问题；30.9% 反映存在专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如图 7-3 所示）。在实地调研中，受访企业反映，中澳数据流动障碍已经阻碍了中资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澳发展，比如智能驾驶技术、售后和配件管理等均受到限制，因为美澳之间签署了数据流动框架，所以特斯拉未受影响，中澳尚未有相应条款，中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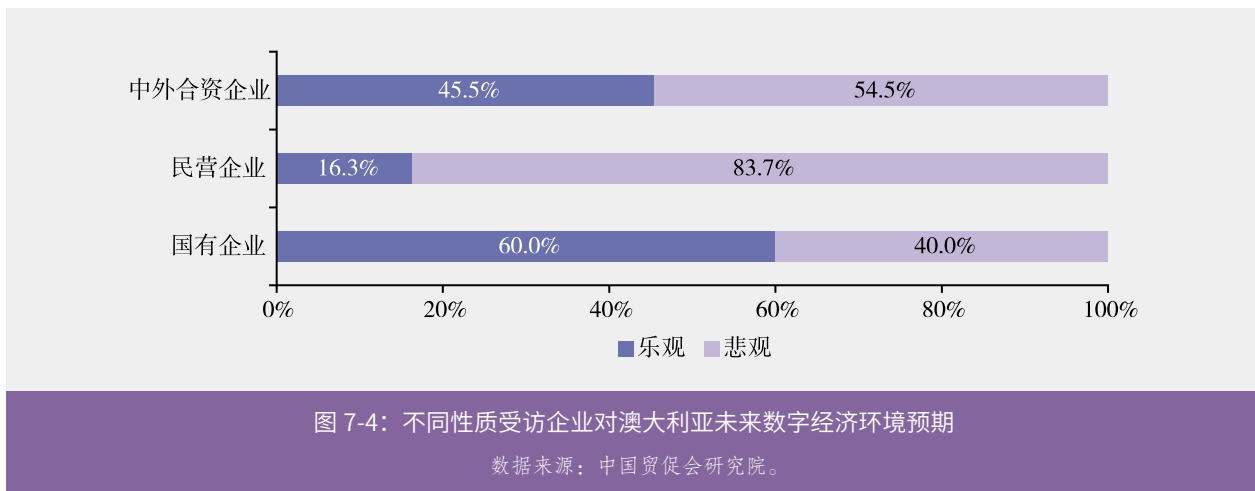
（三）超三成企业认为网络安全监管负担增加

随着网络安全威胁的日益严峻，澳大利亚政府加强了网络安全监管力度，要求企业遵守更为严格的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调查显示，30.9% 的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政府存在以“网络安全”为由过度干预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

（四）超七成企业对澳数字经济环境预期悲观

调查显示，73.5% 的受访企业不看好未来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表现出较

为悲观的态度。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民营企业最不看好未来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83.7% 的受访民营企业对未来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环境预期悲观（如图 7-4 所示）。



三、我们建议

（一）网络安全审查对外企一视同仁

建议澳大利亚制定明确、统一的网络安全审查标准，谨慎使用国家安全审查这一手段，避免将其泛化或用作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为外资企业在澳投资创造公平、公正、透明的环境。

（二）健全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和标准

建议澳大利亚制定清晰的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和标准，明确跨境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和自由流动范围，适度简化数据跨境传输的审批流程，提升中资企业在澳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三）适度放宽网络安全审查力度

建议澳大利亚适度简化外资企业和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所需的网络安全审查流程，定期向外资企业收集关于网络安全审查流程的反馈意见，根据企业反馈和审查实践效果，不断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和准确性。

（四）健全澳大利亚数字生态体系

建议澳大利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数字生态规则体系，明确外资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准入条件、投资范围、持股比例等，为外资企业提供清晰、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并重视外资企业在其中的赋能作用。

第八章

金融

一、最新发展

（一）颁布最新资本弱化规则

2024 年 4 月，澳大利亚颁布《2024 年财政法（使跨国公司支付其公平份额——诚信与透明）修正案》¹。该修订案适用于大多数跨国企业和澳大利亚企业（不包括金融和部分特殊实体），具体规定如下：（1）新归类的“普通类投资者”需通过固定比率测试²/集团比例测试³/第三方债务测试⁴三种新测试之一。（2）金融实体将继续接受现有的安全港测试和全球资产负债率测试，或可选择新的第三方债务测试。（3）针对普通类投资者的跨境关联方融资金额，资本弱化规定不再优先于转让定价规定。（4）澳大利亚获准接受存款机构（ADI）将继续受旧的资本化规则约束。（5）对所有纳税人取消公平交易债务测试。该修正案规定的新资本弱化规则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二）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监管

2024 年 5 月，澳大利亚参议院经济立法委员会公布《2024 年财政法修正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及其他措施）条例草案》⁵。该草案正式赋予了两项“关键性改革”⁶以立法效力，对《2001 年公司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具体包括：（1）建立金融市场基建危机管理及解决制度。（2）加强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在金融市场的许可、监督和执法权力。（3）更改部长、ASIC 和 RBA 之间的角色和责任。（4）实施与气候有关的财务汇报制度等（如表 8-1 所示）。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政府，<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24A00023/asmade/text>。

2 注：限制债务抵扣额不超过税务 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 30%，超过部分不予抵扣，但在发生当年暂时不能抵扣的债务支出可在未来 15 年内抵扣。如选择其他测试方法，则未抵扣的债务支出将作废。

3 注：依据全球集团的第三方净利息费用占 EBITDA 总额的比例来进行债务抵扣，不允许未被抵扣的债务支出在未来年度被抵扣。

4 注：取代了以前的独立交易负债测试，只适用于非关联方债务抵扣，并不允许未被抵扣的债务支出在未来年度被抵扣。

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Treasury Laws Amendment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Measures) Bill 2024 –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aph.gov.au)。

6 注：“关键性改革”即强化“对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的监管框架”和“对大型企业实施强制性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表 8-1:《2024 年财政法修正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及其他措施）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主要方面	具体内容
建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危机管理及解决制度	● 赋予 RBA 处置权，以管理陷入困境的 CS 设施¹，并支持 CS 设施的连续性，从而确保金融系统稳定性。 ● 在发生危机时²，RBA 有权行使正当权利促进 CS 设施困境的解决。 ● RBA 可通过以下方式对陷入困境的 CS 设施实行危机管理：（1）作出指示或对危机进行回应；（2）控制陷入困境的国内 CS 设施持牌人（相关法人团体）；（3）将国内 CS 设施持牌人（相关法人团体）的业务或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 只有在海外监管机构正在行使或倾向于行使权力来管理或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危机且要求协助时，RBA 才能对海外 CS 设施持牌人行使上述权利。
加强 ASIC 和 RBA 在金融市场方面的许可、监督和执法权力	● CS 设施持牌人在发生重大变化时有义务通知 RBA。 ● RBA 和 ASIC 有权随时发布指示，以防止危机爆发。 ● RBA 有权向 CS 设施持牌人发布资本重组指示，同时要求 CS 设施持牌人和相关法人团体提供信息。 ● RBA 拥有明确权力，可制定处置规划与可处置性标准，优化 CS 设施有序处理流程以消除潜在的阻碍因素，明确国内 CS 设施持牌人及相关法人团体需遵循的规范与活动准则。 ● 引入一项要求，要求国内 CS 设施持牌人根据该法案第 2A 章进行登记。
更改部长、ASIC 和 RBA 之间的角色和责任	● 确保所有广泛受到市场关注的市场机构在发生控制权变更时，均需获得部长的正式批准，这些机构由 ASIC 宣布。 ● 将部长需要批准广泛受到市场关注的市场机构 15% 以上投票权的提案的门槛提高到 20%。 ● 将以前由部长拥有的某些监督和许可权力转移给 ASIC 或 RBA，包括许可市场、持牌 CS 设施、金融市场补偿制度 3 方面 40 余项权利。
实施与气候有关的财务汇报制度	● 针对实体引入了全新的气候相关财务报告准则，并融入《2001 年公司法》第 2M 章中既有的财务报告体系之中。 ● 要求金融实体除财务报告外，还需要编制一份新的财政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包括年度气候声明、气候声明说明、法规规定的本年度任何报表、规定声明的注释（如有）以及董事关于声明和注释符合相关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声明。其中，气候声明必须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发布的相关可持续性标准编制。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提高证券结算资金门槛

2024 年 6 月，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发布公告，决定将《证券结算设施金融稳定标准》（SSF 标准）下证券结算活动的金融债务价值门槛由 2 亿美元上调至 400 亿美元，相当于澳大利亚股票证券全年结算总额的 1%³。此调整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其核心在于更精准地界定证券结算设施金融稳定标准的适用范围，以更好服务市场实际需求，优化小型企业金融监管，平衡风险与负担。

1 注：CS 设施即《2001 年公司法》第 768A 条所定义的清算和结算设施，为与金融产品有关的交易各方提供机制，以履行其因进行这些交易而产生的彼此义务，包括中央对手方、证券结算设施和中央证券存管机构。CS 设施对于支持投资者自信和知情地参与澳大利亚的金融市场至关重要，对于金融市场的运作和稳定也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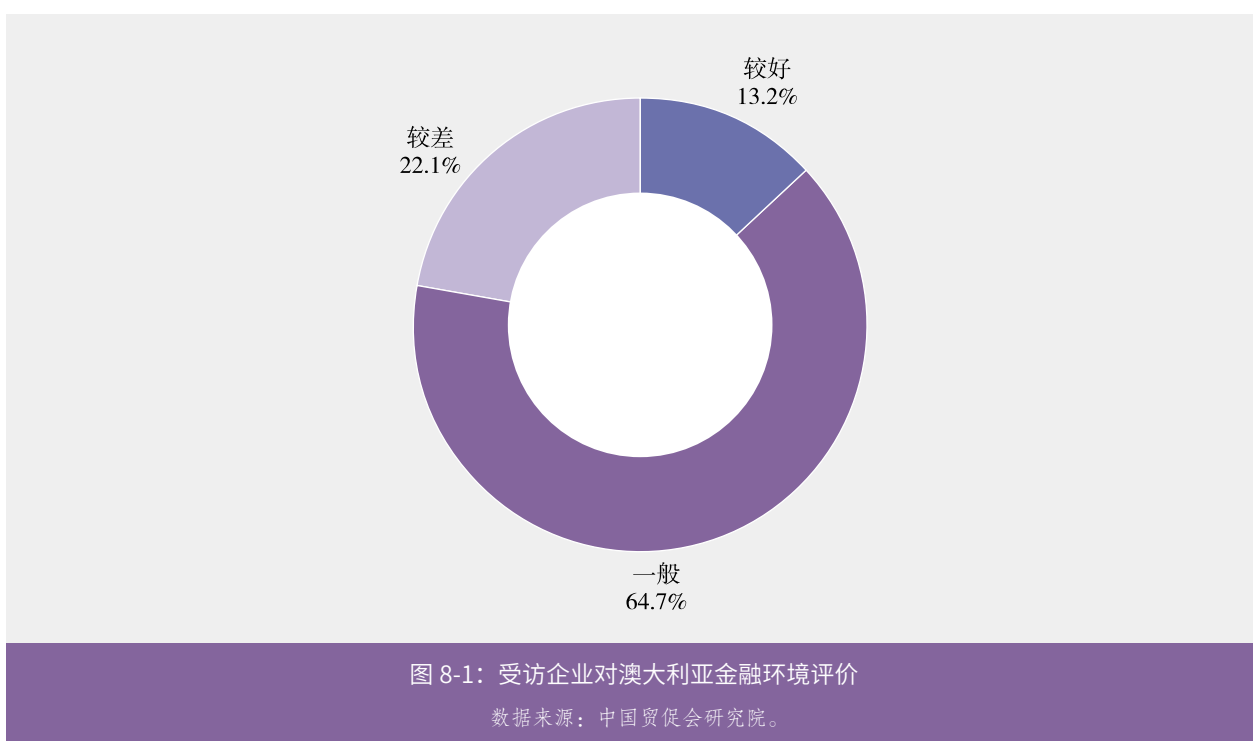
2 注：危机指对 CS 设施可行性或关键服务连续性的威胁，或金融不稳定。

3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储备银行，<https://www.rba.gov.au/media-releases/2024/mr-24-13.html>。

二、问题分析

（一）超两成企业认为澳金融环境较差

调查显示，64.7% 的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金融环境评价一般，有待改善，较 2023 年下降 14.5 个百分点；13.2% 评价较好，较 2023 年下降 4.3 个百分点；22.1% 评价较差，亟待改善，较 2023 年提高 18.8 个百分点（如图 8-1 所示）。



（二）近五成企业反映澳融资成本高

2023 年 11 月，澳联储加息至 4.35%，创 12 年历史新高，大幅提升了贷款利率，企业资金使用成本和偿债压力大幅提高。2024 年，澳通货膨胀率虽持续下降，但仍高于澳联储 2%-3% 的目标范围。调查显示，47.1% 的受访企业反映在澳大利亚存在融资成本高问题；金融处罚过重（36.8%）和融资渠道少（35.3%）也被较多提及（如图 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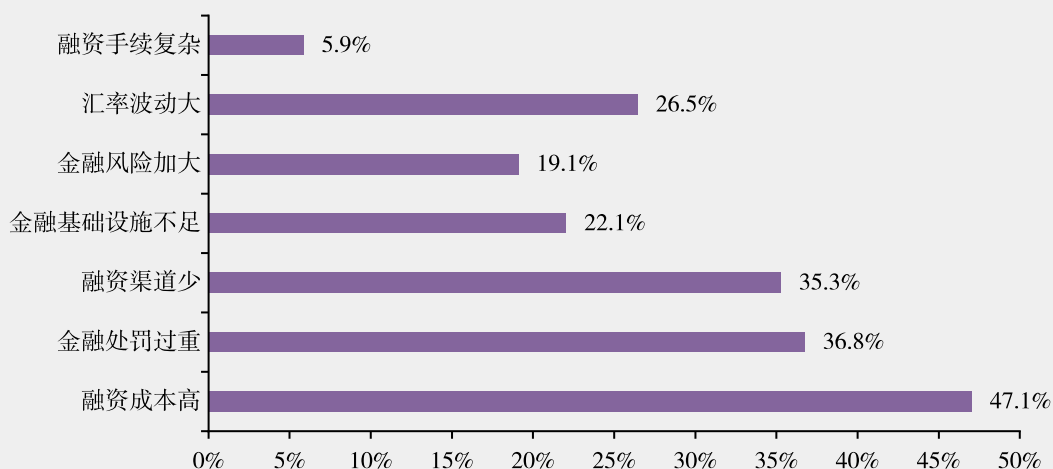


图 8-2：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金融环境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超七成企业对澳金融环境预期悲观

超七成受访企业对澳金融环境改善情况预期悲观。一方面受到澳联储加息预期影响，企业融资成本和偿债压力可能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实地调查中受访企业表示受到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影响，澳本地银行逐渐减少了对化石能源项目的贷款，导致部分投资采矿业的企业融资难度持续增长。调查显示，73.5% 的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金融环境改善持悲观态度，仅 26.5% 持乐观态度。

三、我们建议

（一）科学优化金融监管处罚制度

建议澳大利亚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和维权机制，制定更加细化、科学的金融监管处罚标准，在处罚制度中融入合规引导元素和正向激励机制，激发金融机构的合规积极性，促进金融行业的整体发展。

（二）努力降低外资企业融资成本

建议澳大利亚鼓励在澳外资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优势，根据在澳外资企业投资特点和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开发更多融资产品，提高外企获得融资的便利

度并降低融资成本。审慎出台相关政策，避免过度规制本国金融市场，同时降低金融业行政和合规成本。

（三）增强金融优惠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澳大利亚通过综合手段及时为外资企业宣介澳金融优惠政策，持续保障在澳外资企业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国民待遇，推进澳大利亚与中国等重点国家的金融合作，优化外企在澳金融环境。

第九章

绿色经济

一、最新发展

(一) 打造“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

2024 年 3 月 14 日，澳大利亚财政部公布了 2024/25 财年预算文件，计划在未来十年投资 227 亿澳元，最大限度提高净零排放的经济和工业效益，建设“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确保澳大利亚能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和战略格局中保持先进地位¹。该计划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吸引和促进投资。（2）使澳大利亚成为可再生能源超级大国。（3）实现资源增值并加强经济安全。（4）支持创新、数字、科学的发展理念。（5）人才和地方投资（如表 9-1 所示）。

该计划还提出，澳政府将制定《未来制造法》，并建立国家利益框架，以指导确定优先行业和符合国家利益的审慎投资。在 2024/25 年预算中，5 个行业与国家利益框架保持一致，包括可再生氢、关键矿物加工、绿色金属、低碳液体燃料、清洁能源制造业（包括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板供应链）。

表 9-1：“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投资预算

项目	具体措施和内容
吸引和促进投资	①为与“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计划相关的投资项目建立新的投资沟通渠道，确立澳大利亚投资优先事项，加快审批速度，设立净零经济管理局。 ②精简审批程序。投入 1.342 亿澳元，建设国家级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投入 2070 万澳元，加强与参与能源转型的社区接触，加快关键能源项目的交付，改善规划和能源并网审批流程；投入 1570 万澳元，用于加强对高风险外国投资提案的审查、监测和执法活动，并加速决策。 ③促进可持续金融。投入 1730 万澳元，动员私人投资于可持续领域。 此外，政府将探索数据质量改进，并提供 130 万澳元，用于制定和发布披露净零过渡计划的最佳实践指南。
打造可再生能源超级大国	①创新。将在未来十年通过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机构投资 32 亿澳元，以支持净零转型技术的研究和商业化。投入 17 亿澳元设立“澳大利亚未来制造创新基金”，资助与优先产业直接相关的创新技术和设施，包括绿色金属和低碳液体燃料。 ②融资。与英国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以确保在关键的政府优先事项上进行投资，降低项目风险和前期资本成本来帮助减少投资障碍。 ③促进生产。出台氢生产税收激励措施，以促进生产。 ④原产地保证。投入 3220 万澳元，用于快速推进部分项目的初始阶段，重点是可再生氢，并扩大到绿色膳食和低碳液体燃料。 ⑤更便宜、更清洁的能源。通过产能投资计划释放更多可再生能源产能。通过承诺 2770 万澳元来更好整合能源资源，如屋顶太阳能、电池和电动汽车，以帮助澳大利亚消费者更快地受益于更便宜、更清洁的能源。 ⑥确保净零转型。针对电力和能源、交通、工业、资源、农业和土地等，制定行业脱碳工作计划。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政府网站，<https://budget.gov.au/content/03-future-made.htm>。

续表

项目	具体措施和内容
实现资源增值， 增强经济安全	实施关键矿物生产税收奖励政策，为澳大利亚 31 种关键矿物加工和精炼提供 10% 的税收优惠。该激励措施将适用于 2027/28 财年至 2039/40 财年之间的项目，每个项目最多可适用 10 年，将在 2030 年之前对这些项目做出最终投资决策。 向“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太阳能计划”投入 10 亿澳元，向“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电池突破计划”投入 5.232 亿澳元。
支持创新、数字 和科学的发展	基于澳大利亚在研究和应用技术方面的优势，联邦政府正与昆士兰州政府和量子科技公司（PsiQuantum）合作，投资打造量子计算产业。 支持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局绘制澳大利亚重要矿产资源和国家地下水系统的分布图。
人才和地区投资	在技能、培训和教育方面进行投资，并为受净零排放转型影响最大的社区和地区提供支持。政府将在未来 5 年内通过扩大新能源学徒计划和投资相关清洁能源课程，加速清洁能源劳动力的培育，同时扩大对女性职业培训的支持。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 发布《2024 年国家氢能战略》

2024 年 9 月 13 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2024 年国家氢能战略》¹。作为“澳大利亚制造的未来”的一部分，该战略计划到 2050 年，澳大利亚国内绿氢年产能达到 1500 万吨，并在 2019 年国家氢能战略全面审查和更新基础上确定了发展氢能的目标和 34 项支持行动。具体目标包括：（1）供应：氢能产业供应全球有成本竞争力的氢气。（2）需求和脱碳：激活最有前景的国内氢基脱碳需求部门。（3）社区利益：使社区能够意识到氢气的益处。（4）贸易、投资和伙伴关系：开展大规模贸易并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

(三) 出台首份《国家电池战略》

2024 年 5 月 23 日，澳大利亚发布首份《国家电池战略》²。该战略的愿景是到 2035 年，澳大利亚将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池和电池材料生产国。通过打造更具安全和弹性的电池供应链，为澳大利亚人民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提高生产力并创造财富和机会，同时为全球能源转型提供支持。该战略确定了 5 个关键优先事项，包括：制造能力建设、知识和技能提升、全球供应链保障、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以及政府协调。其中，电池突破计划作为《国家电池战略》的核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政府网站，<https://www.dcceew.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national-hydrogen-strategy-2024-summary.pdf>。
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政府网站，<https://www.industry.gov.au/publications/national-battery-strategy/strategy-glance>。

心部分，旨在提升澳大利亚的电池制造能力。该计划由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署（ARENA）管理，并将相关资金在未来 7 年内分配，用于支持电池技术的研发和创新。

该战略还确定了为电池行业投入的预算。根据澳政府 5 月公布的下一财年（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政府预算案，将投资 5.232 亿澳元（约合 3.488 美元）用于“电池突破倡议”，促进电池制造业发展；投资 2030 万澳元激励尖端电池研究；投资 17 亿澳元于“未来澳大利亚制造”创新基金，支持电池等清洁能源制造业。

（四）发布《碳泄露审查咨询文件》第二版

2024 年 11 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气候变化、能源、环境与水资源部发布《碳泄露审查咨询文件》第二版，规定了实施碳边境调整机制的相关要求¹。该文件指出，碳边境调整机制的政策目的是通过确保国内外生产商在气候政策上享有平等待遇，以防止碳泄漏现象发生，并充分激励国外出口商向低碳转型。碳边境调整机制允许将碳成本转嫁给相关方，使得低排放和零排放产品能够在市场上获得价格优势。目前，该文件考虑将水泥、熟料和石灰，氨及其衍生物，钢材，玻璃等商品纳入碳边境调整机制，并规定保障机制将适用于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

二、问题分析

（一）近两成企业反映澳绿色经济环境较差

调查显示，66.2% 的受访企业反映 2024 年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一般，有待改善，较 2023 年上升 4.4 个百分点；14.7% 反映较好，较 2023 年降低 10 个百分点；19.1% 反映较差，亟待改善，较 2023 年上升 5.6 个百分点（如图 9-1 所示）。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气候变化、能源、环境与水资源部，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files-au-climate/climate-au/prj2f030fe5577e16a3ffb9/page/Carbon_Leakage_Review_Consultation_Paper_2_November_202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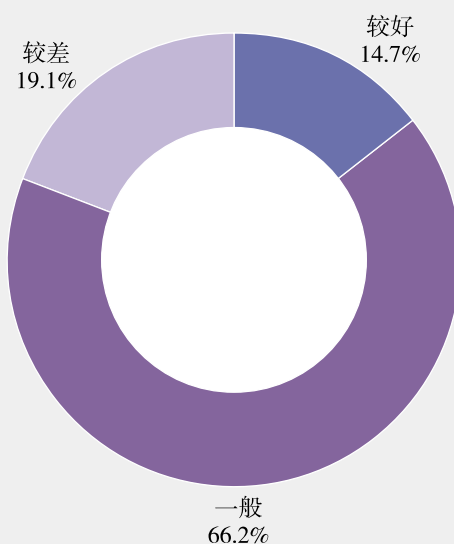


图 9-1：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近四成企业反映绿色项目审批效率低

调查显示，36.8% 的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相关项目的审批效率低；33.8% 反映绿色项目建设和经营成本高；反映绿色经济领域对中资企业开放度不高、中资企业可申请的绿色金融产品少的占比均为 32.4%。此外，绿色产业配套不完善、相关激励政策不足等问题也被较多提及，占比分别为 27.9%、20.6%（如图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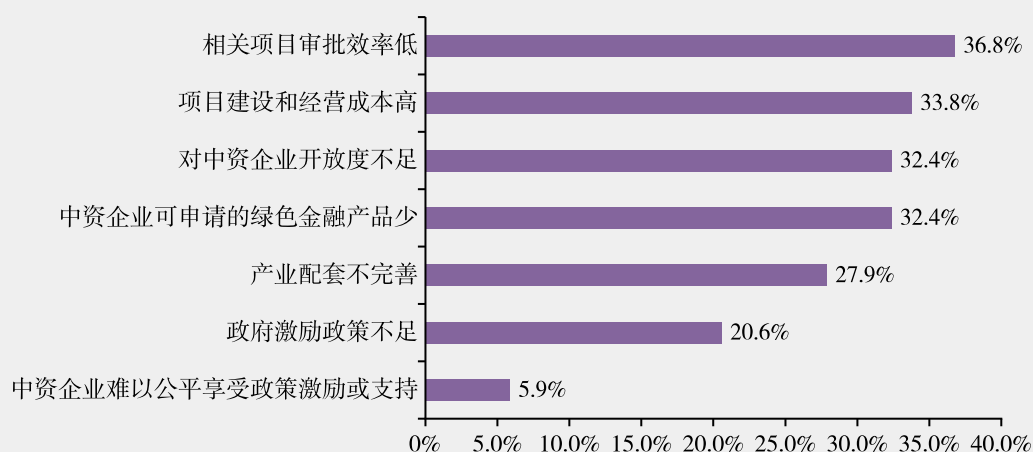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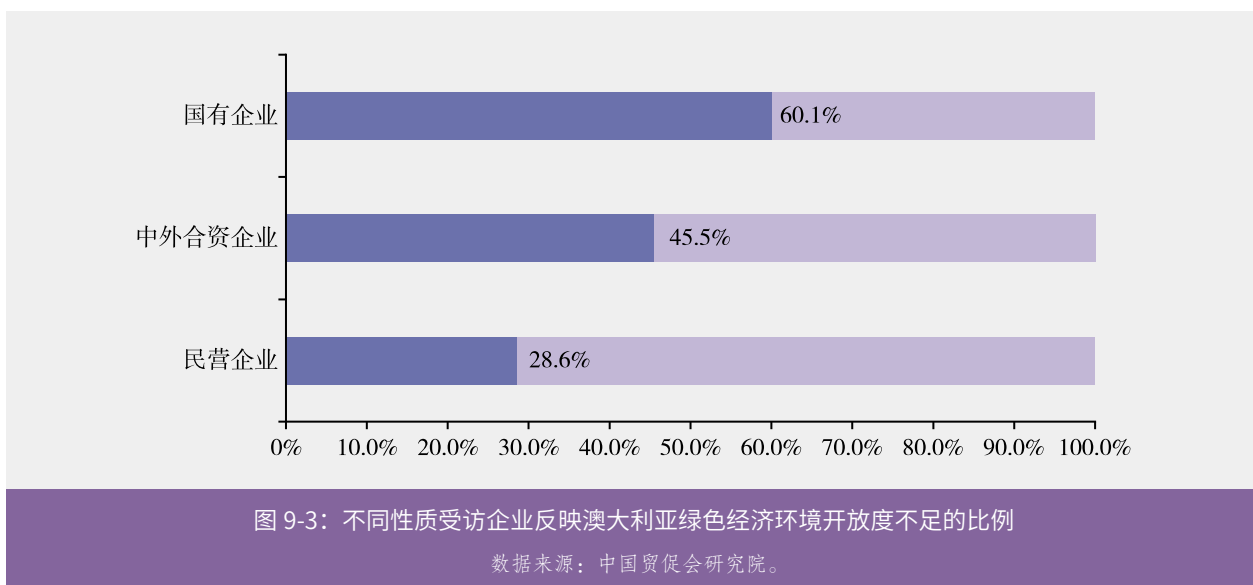


图 9-2：受访企业反映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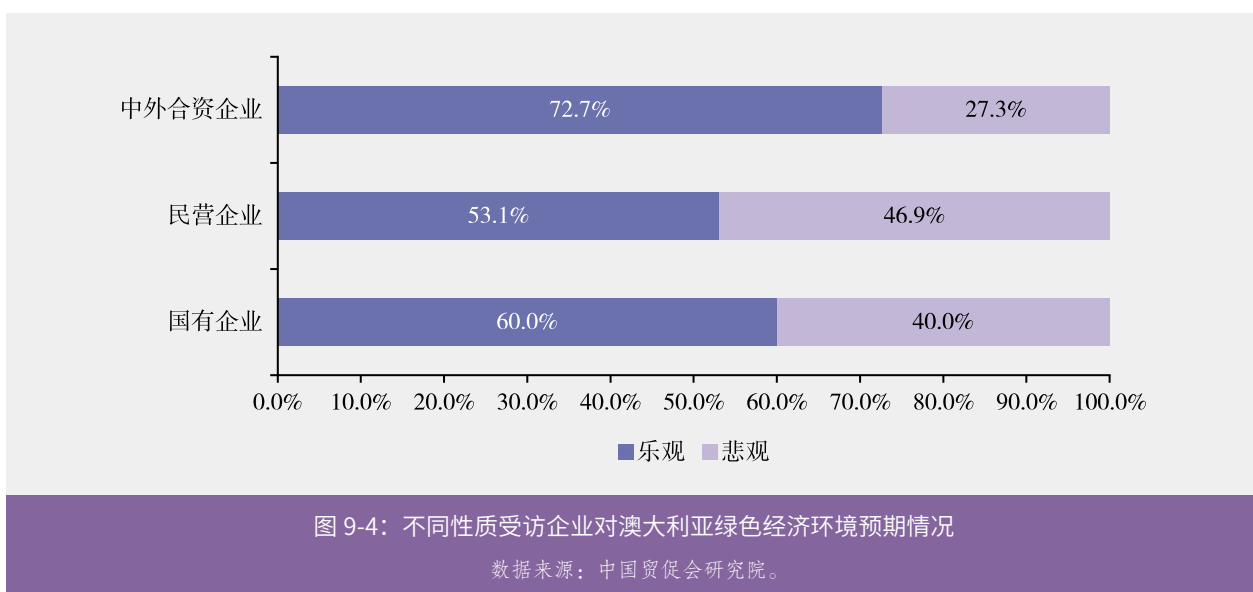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针对澳大利亚绿色经济领域开放度的问题，调查显示，60.1% 的受访国有企业反映澳大利亚绿色经济领域对中资企业开放度不够；其次是中外合资企业，占比 45.5%（如图 9-3 所示）。



（三）近六成企业对澳绿色经济环境预期悲观

调查显示，55.9% 的受访企业对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预期悲观，44.1% 预期乐观。其中，受访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对澳大利亚绿色经济环境预期悲观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46.9%、40%（如图 9-4 所示）。



三、我们建议

（一）公平公正实施绿色优惠政策

建议澳大利亚在实施绿色经济相关优惠政策时，做到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绿色经济建设，公平享受绿色基金支持、绿色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等。

（二）避免对中国国有企业产生歧视

建议澳大利亚正确认识中国国有企业的市场属性，避免因受到一些国际舆论和针对中国国有企业做法的误导，在绿色经济领域限制中国国有企业进入。

（三）提高绿色经济项目审批效率

建议澳大利亚制定清晰、明确的绿色项目审批标准和时限，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对现有的审批流程进行简化和优化，通过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章

竞争政策

一、最新发展

（一）更新 2024/25 财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2024 年 3 月，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公布了 2024/25 财年的合规和执法重点工作清单¹，提出将重点解决电力、电信、天然气、金融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婴幼儿消费品安全等领域，可能会影响澳大利亚经济发展的重点问题。

主要包括：（1）解决消费者保护、产品安全、公平交易和竞争、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等方面的问题。（2）解决超市在公平竞争、消费者保护、公平交易和商品定价等方面的问题，重点关注食品和杂货品。（3）促进电信、电力、天然气和金融等基本服务领域的公平竞争。（4）加强对误导性定价的监管和索赔，特别关注电子网络和电信领域。（5）关注航空行业的竞争和消费者问题。（6）解决消费者在数字经济中的公平交易问题，重点关注误导消费或网红营销、在线评论、即时广告和比价网站中的欺骗性广告。（7）提高国家残障保险计划供应商遵守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的合规要求。（8）消除消费者合同和小企业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9）提高行业对消费者承诺的遵守情况，重点关注消费电子产品，并打击零售商在交货时间方面的不当行为。（10）针对幼儿消费品安全问题，重点关注护理产品安全。

（二）提交《2024 年财政法修正案（并购改革）》

2024 年 10 月，澳大利亚提交了《2024 年财政法修正案（并购改革）》，并通过一读文本²。该修正案将简化符合国家利益的并购程序，赋予监管机构更大权力，以识别与审查对竞争、消费者和经济造成风险的交易。具体内容包括：（1）规定某些股份或资产的收购必须在完成前，先行通知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评估。（2）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对收购是否可能大幅减少市场竞争或具有公共利益，进行经济和法律评估。（3）简化合并和收购评估，明确暂停时间表。（4）通过监督法庭审查委员会的决定，促进廉正和良好决策。（5）通过建立合并收购的公共登记册和其他保障措施提高透明度。（6）规定在改革下的某些行动需支付费用。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https://www.accc.gov.au/about-us/publications/compliance-and-enforcement-policy-and-priorities-2024-25>。

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议会，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7257。

（三）调整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

为确保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掌握有垄断倾向的并购案件，以便于开展审查，有效降低反垄断监管和并购的合规成本，澳大利亚财政部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0 日，就调整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一事向公众征求意见，并将意见结果纳入《2024 年财政法修正（并购改革）案》中。当并购案件触发申报门槛时，企业需在并购前向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申报该并购案件¹。

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的主要适用对象包括：（1）在全国、州或地区层面具有重大经济影响或垄断风险的并购案件。（2）具有强大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并购案件（包括大型企业对新兴竞争对手的收购）。（3）对国内消费者造成不利影响的并购案件（不涉及跨境并购）。

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的构成因素包括货币门槛和企业市场份额门槛。货币门槛以营业额门槛进行衡量，包括：（1）并购各方（包括收购方集团）在澳大利亚的总营业额达到 2 亿澳元，且至少两家并购参与主体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达到 4000 万澳元或全球交易总额达到 2 亿澳元；或（2）收购方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达到 5 亿澳元，并且至少两家并购参与主体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达到 1000 万澳元或全球交易总额达到 5000 万澳元。企业市场份额门槛，包括：（1）并购各方的总市场份额达到 25%，并且至少两家并购参与主体（包括收购方集团）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达到 2000 万澳元；或（2）并购各方的总市场份额达到 50%，并且至少两家并购参与主体（包括收购方集团）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达到 1000 万澳元。

（四）发布《可持续发展合作和澳大利亚竞争法指南草案》

2024 年 7 月，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发布《可持续发展合作和澳大利亚竞争法指南草案》²，旨在帮助企业理解合作实现环境目标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并解释了如何通过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授权豁免降低这些风险。

在追求环境改善的过程中，企业合作可能会触及法律红线，企业通过向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申请授权豁免，则可以避免违反市场竞争领域的法律的风险。该草案规定了企业申请授权豁免的方法和程序：（1）在申请授权豁免前，企业可与竞争与

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财政部，<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24-562395>。

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政府网站，<https://www.accc.gov.au/system/files/Sustainability-collaborations-and-Australian-competition-law-draft-for-consultation-July-2024.pdf>。

消费者委员会取得联系，获得关于申请流程、需要的信息和证据、应用程序评估等方面的指导。（2）准备好申请文件，这些文件须采用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批准的文件形式。（3）支付费用，企业在申请授权豁免时需缴纳一定费用，新申请的授权缴纳 7500 澳元，撤销或替换原有授权缴纳 2500 澳元。

二、问题分析

（一）近四成企业反映澳市场竞争环境较差

调查显示，11.8% 的受访企业反映 2024 年澳大利亚市场竞争环境较好，较 2023 年降低 10.7 个百分点；48.5% 反映一般，有待改善，较 2023 年降低 19.7 个百分点；39.7% 反映较差，亟待改善，较 2023 年上升 30.4 个百分点（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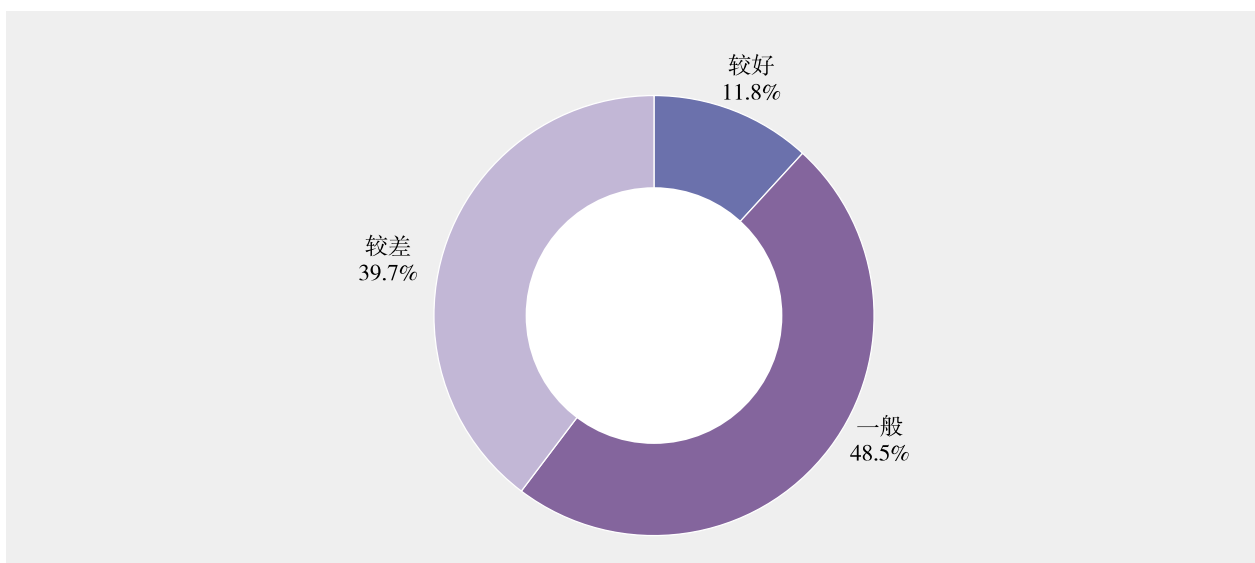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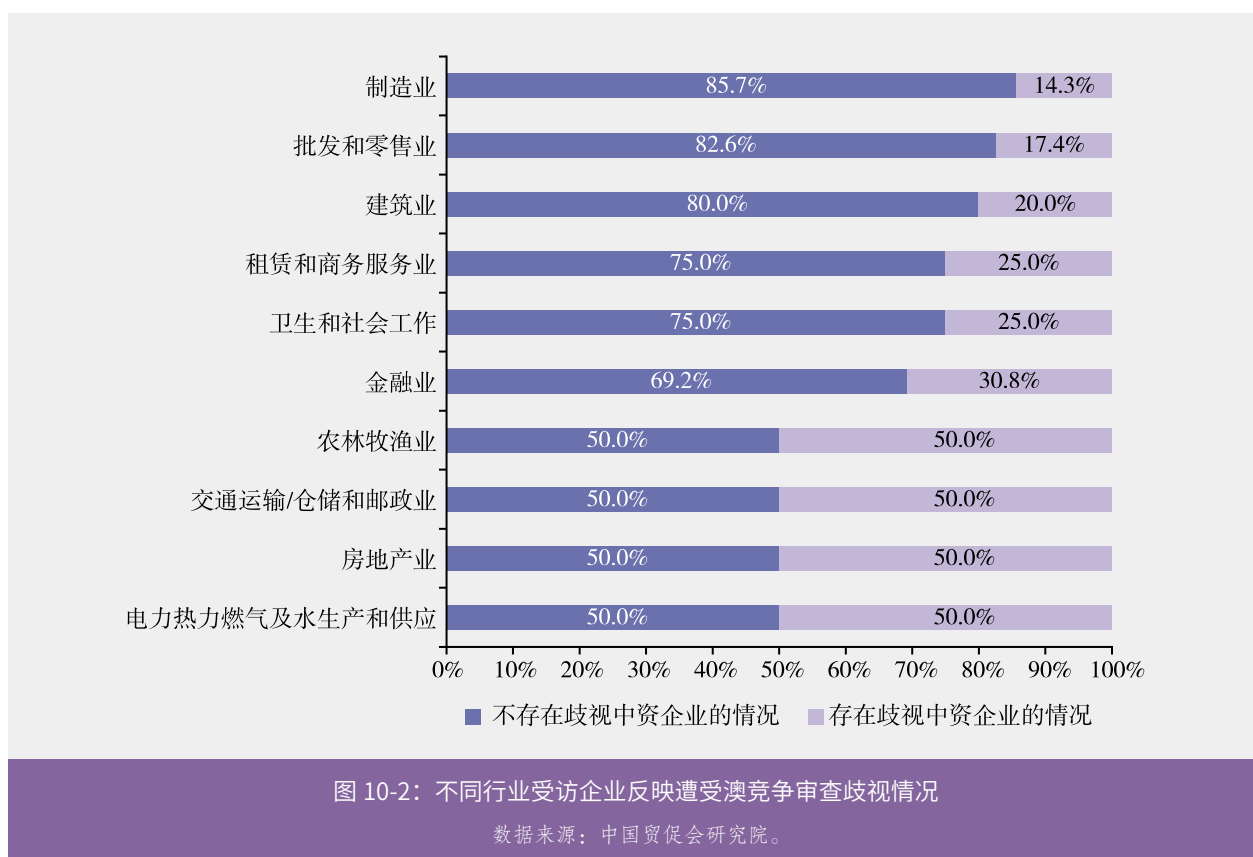
图 10-1：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澳大利亚市场竞争环境的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部分企业反映竞争审查仍存歧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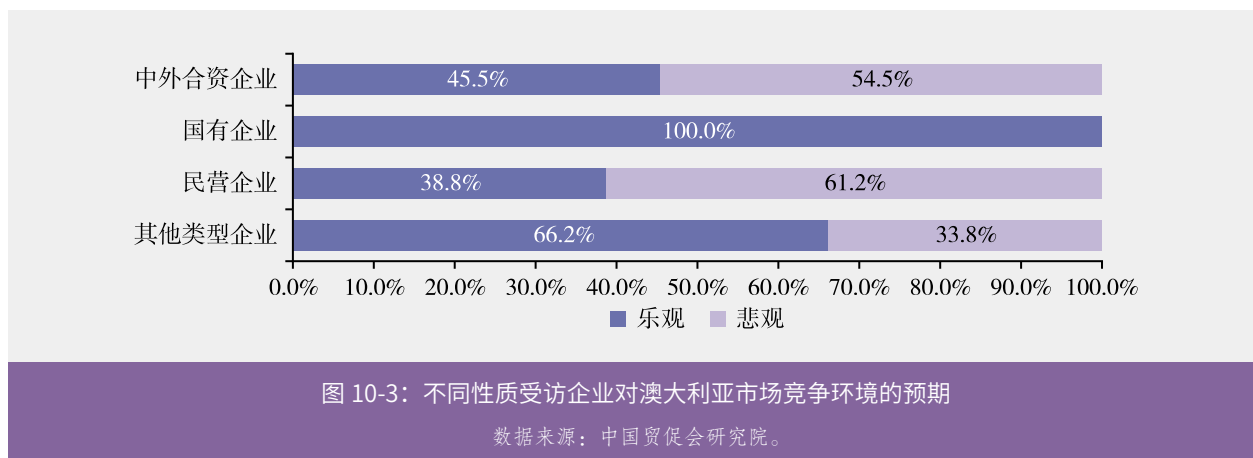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86.7% 的受访企业表示澳大利亚竞争审查过程中不存在歧视中资企业的情况，但仍有 13.3% 反映存在歧视中资企业的情况。从不同行业企业来看，多数行业的受访企业表示在澳大利亚竞争审查过程中未遭遇歧视，尤其是批发和零售业（82.6%），制造业（85.7%），及采矿业（80.0%）等，但仍有半数的农 / 林 / 牧 / 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 / 仓储和邮政业、电力 / 热力 /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的受访企业表示存在歧视中资企业的情况（如图 10-2 所示）。



（三）近四成企业对澳市场竞争环境预期悲观

调查显示，61.8% 的受访企业表示对澳大利亚市场竞争环境预期乐观，38.2% 预期悲观。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受访中外合资和民营企业对澳大利亚市场竞争环境预期悲观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4.5%、61.2%（如图 10-3 所示）。



三、我们建议

（一）加大力度改善市场竞争环境

建议澳大利亚高度重视中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着力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中资企业公平竞争权益，避免中资企业对澳市场竞争环境评价逐步恶化。着重关注中资民营企业发展诉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预期的竞争环境。

（二）避免在竞争审查中歧视中资企业

建议澳大利亚避免在竞争审查中歧视农 / 林 / 牧 / 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 / 仓储和邮政业、电力 / 热力 /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领域的中资企业，公平对待所有行业的中资企业。

（三）落实更便捷和更透明的并购制度

建议澳大利亚加快推动新的并购制度通过的进程，尽快简化并购程序，增强企业并购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

一、研究方法

2024 年，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启动了《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4》调研，为充分了解、反映在澳中资企业的诉求，课题组综合采取了文本分析、问卷调查、企业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

（一）文本分析

课题组系统梳理了近两年澳大利亚出台的经贸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涵盖市场准入、竞争、金融、数字经济、公共采购、绿色经济等多个方面，运用文本分析方法总结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最新进展，并针对其可能对营商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问题和相关建议。

（二）问卷调查

此次抽样调查样本约占我国在当地设立企业总量的 17%。问卷填写人均为了了解企业在澳具体经营情况的高层管理人员，在问卷调查过程中，课题组独立完成问卷编写、数据整理与分析等环节。

（三）企业调研

课题组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调研在澳经营的中资企业，接受调研的对象均为负责澳大利亚业务的高层管理人员。为从不同视角更加全面了解企业在澳经营情况，课题组还走访了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二、问卷调查对象特征

（一）受访企业性质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性质看，民营企业占比 72.1%；国有企业占比 7.4%；中外合资企业占比 16.1%；其他类型企业占比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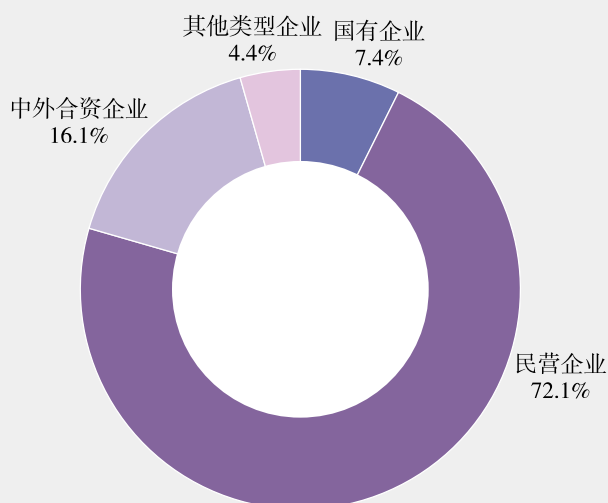


图 1：受访企业性质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受访企业规模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占比 58.8%；中型企业占比 27.9%；大型企业占比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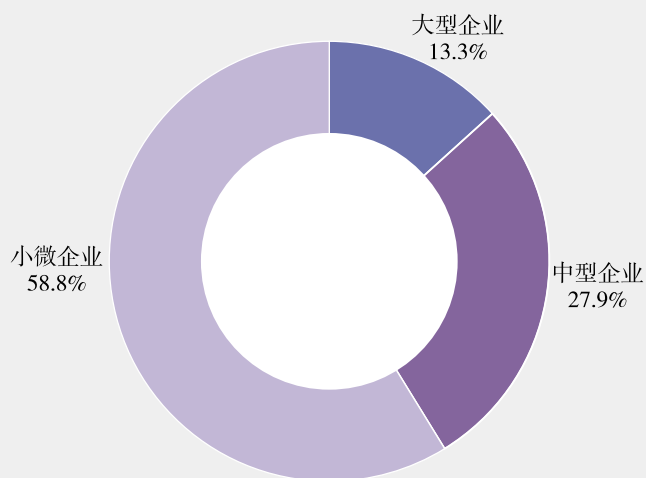


图 2：受访企业规模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受访企业行业

抽样调查企业覆盖采矿业、金融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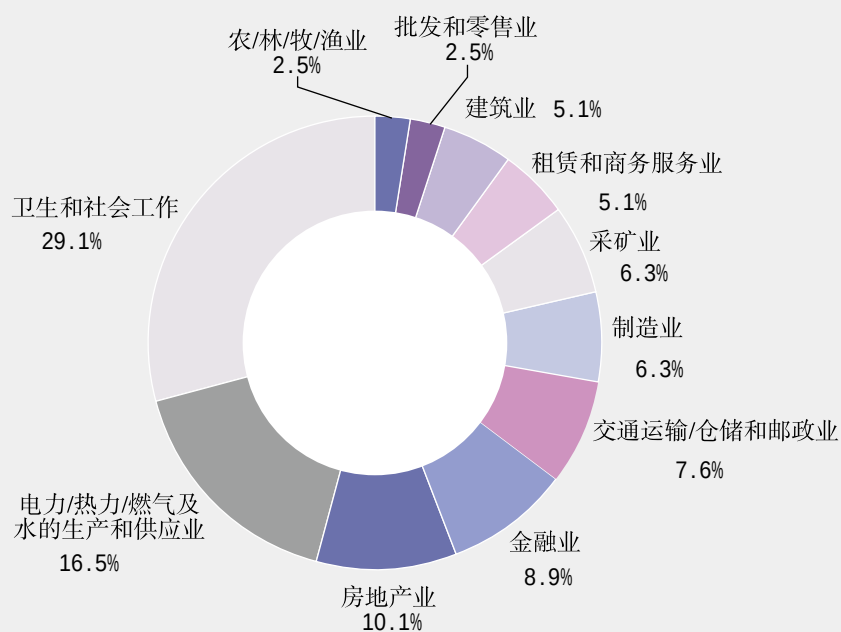


图 3：受访企业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附录二

中国贸促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中国贸促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推进与境外对口机构机制化合作；接待境外高层次经贸代表团来访，组织中国经贸代表团出访；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开展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工作，签发和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和单证，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组织产业和企业应对经贸摩擦；提供经贸信息、经贸培训等服务。

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国各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广泛联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为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造福各国人民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址：<https://www.ccpit.org/>

中国贸促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贸促会电话：010-88075000

鸣 谢

《澳大利亚营商环境报告 2024》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统筹编制，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编写。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中国贸促会驻澳大利亚代表处、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厦门商会、山东省贸促会、悉尼科技大学澳中关系学院、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等给予了我们极大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中国海关总署、中国科学技术部、澳大利亚政府部门（澳大利亚议会，澳大利亚财政部，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澳大利亚就业和劳资关系部，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澳大利亚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澳大利亚统计局，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联合国贸发会议等部门和机构的公开信息和数据。

